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資料

附 錄

受評單位：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025 年 2 月 12 日

目 錄

附錄 2-1 本所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1
附錄 2-2 本所之所務規劃單位	3
附錄 2-3 學域規劃與發展方向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5
附錄 2-4 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9
附錄 2-5 國外較具聲望之標竿單位	13
附錄 2-6 單位組織架構之組織及運作制度	17
附錄 2-7 所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內發展發展	19
附錄 2-8 新聘教師的作業流程及運作制度	23
附錄 2-9 課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成效	26
附錄 2-10 教師開課及其專長之相符程度	28
附錄 2-11 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本所招生流程	35
附錄 4-1 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與交流訪問之情形	38
附錄 4-2 必選修課程學分之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之整合性	39
附錄 4-3 教學計畫與綱要	41
附錄 4-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簡介	46
附錄 4-5 本所研究生畢業規定	47
附錄 4-6 近年開設之實務課程	55
附錄 4-7 教師參與及支援院務及校務工作情況	57
附錄 4-8 教師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情況	59
附錄 4-9 教師參與本校附設機構之服務情況一覽表	63
附錄 4-10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情況及辦理校外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成果	64
附錄 4-11 近年教師建教合作計畫及成效	70
附錄 4-12 教師在教學研究之外參與專業組織、社團及社會服務情況	75
附錄 5-1 本所教學評鑑結果	77
附錄 5-2 學生學習及參與研究之成效	78
附錄 5-3 學生藉由本所課程滿足學習需求、達成有效學習之成效	90
附錄 5-4 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及符合就業情形	94

(本附錄之相關資料為評鑑報告之補充資料)

因第一部分綜覽概要及第三部分輸入評鑑無補充資料，故編碼附錄自 2-1 開始，且編碼 2-10 後接編碼 4-1。

附錄 2-1 本所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一）教育目標

在當今社會日益多元化的背景下，法律所需規範的事務也變得越來越複雜與專業化。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對法律專業人才的需求，已經不僅限於傳統的法律規範知識，而是對各類特別法領域的專業知識有著更高的要求。因此，法律學科必須與其他學科進行更加緊密的聯結，並提升現有法學教育，尤其是加強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培養。

傳統的法學教育在我國長期以來主要注重法律規範概念的傳授，雖然使學生能夠運用邏輯體系來解釋法律條文，但往往忽視了法律背後的社會背景及相關的專業知識。因此，為了應對社會需求的變化，我院自民國 89 年起便積極籌辦學士後法學教育，並經過多次討論後決定成立一個新的研究所，旨在提供基礎性的法律課程，並強調跨領域人才的培養。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設計具進階研究意涵的法律課程，滿足非法律系大學畢業生的實際需求，也符合社會對法律專業人才的期待。

在研究所的名稱選擇上，經過本院教師的多方考量與各界建議，我們決定將其命名為「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彰顯本所將來發展具有跨學科特質的法律學的目標。這一命名不僅強調我們將法律學與其他學科知識結合，也體現了我們培養具備多元化與專業化能力的法律人才的宗旨。通過這樣的跨領域教育模式，我們旨在為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大學畢業生提供法學教育，從而培養能夠在現代社會中應對多樣法律挑戰的高素質專業人才。

（二）本所在辦學上的特色

- 一、 係全臺最大綜合型研究大學的一個學術單位，易於與校內其他單位進行科際整合的研究。
- 二、 本所編制上專任教師 6 位、合聘教師 7 位、兼任教師 1 位，但法律學院全體專兼任教師皆可支援本所課程。故本所擁有在臺灣位居翹楚、亞洲一流的法學教師群。
- 三、 擁有科法所學生的專屬教室，同時得選修臺大法律學士班、碩士班的所有課程。
- 四、 配合學生未來發展方向，可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的課程，亦可洽其他系所

的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五、研究中心：本院設有五個學科中心及九個研究中心，這十四個中心的研究活動及成果，成為科法所進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的學術後盾，本所已持續與各中心合辦諸多關於科際整合法律學的研討會。

自創所以來，本所一直以培養多元化與專業化的法律人才為目標。然而，隨著學生招收、課程開設及學生表現的評估，近年來我們逐漸意識到，對法律基礎科目的深入訓練對於培養具「專業化」特質的法律人才是不可或缺的。本所招收的學生大多來自非法律專業背景，因此，在教學上，我們需要提供紮實的法律基礎訓練，確保學生能夠獲得完整的法律知識體系。此後，我們會引導學生將自身所學的非法律學科知識運用於法學研究，達成跨領域整合（科際整合），以應對新時代社會對法律人才的多元需求。

在追求這一目標的過程中，本所隸屬的臺大法律學院具有優良的法學教育與研究傳統，並作為綜合型研究大學的一部分，擁有各學科均衡發展的優勢。這為我們提供了發展科際整合法學的最佳環境。本院教師亦深知自身的責任，積極指導學生進行跨領域法學研究。我們相信，本所的努力將為臺灣法學教育與研究的未來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附錄 2-2 本所之所務規劃單位

本所負責所務規劃之組織與其運作方式，主要如下：

一、行政運作

本所為隸屬於臺大法律學院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平行，本所所長依慣例兼任本院副院長，以便本院事務與本所所務能夠互相配合、協調。本所並配有行政組員一名，負責本所行政庶務，包含研究生獎勵金核發、學生學位考試、科法所入學口試試務之準備等等，並負責舉辦所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以利將學生對於本所課程及其他所務之相關建議，呈報所長裁決。

二、管理決策機制

(一) 所務會議

本所之所務會議，由所長主持，惟因本所事務與院系重疊，議案多於院系務會議合併決議，本所所訂之所務會議期程，常因議案不足而取消或改以線上決議。與會人員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由負責本所業務之行政組員列席紀錄；本所所務重要大事項，均須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所 108-113 學年度所務會議之召開情形如下所示：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113 上
開會 次數	1	1	0	0	2	0	0	1	1	0	1
討論 提案	1	1	0	0	2	0	0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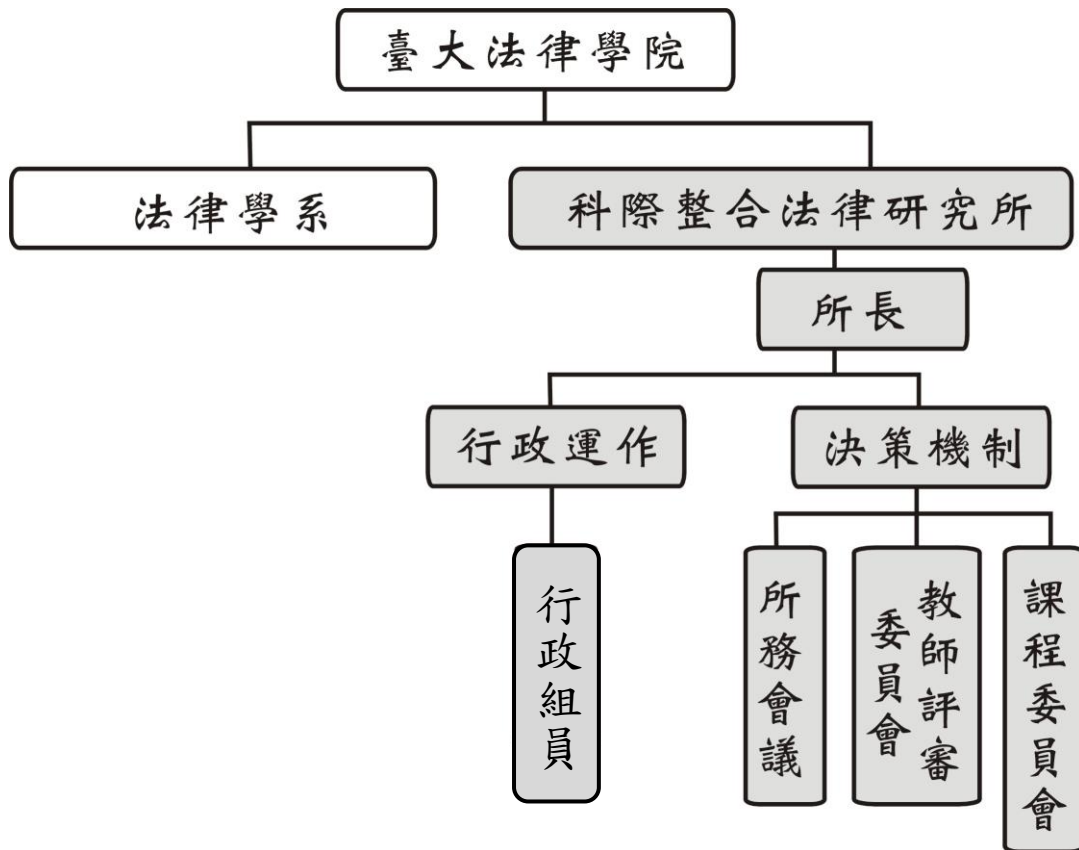
(二) 教評會

本所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所教評會職掌審議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其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三) 課程委員會

本所於 94 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制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並送校教務會議備查，惟本所規模不大，各委員會之委員基本上皆為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故 98 學年度以前關於課程規畫、畢業相關規定等議案實際上亦於所務會議中一併討論。而後於 98 學年度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將學生代表一名列入正式委員，因此，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正式將課程相關提案提至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所組織架構圖



附錄 2-3 學域規劃與發展方向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一、目前研究教學之發展主題

作為國內法學教育與研究重鎮之臺大法律學院，長久以來，一直是法律學術研究互動之重要平臺。本院之組織亦根據教師專長及學術研究資源，成立各類學科中心及研究中心。目前五個常設學科中心，分別是「基礎法學中心」、「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商事法學中心」，負責各組課程規劃協調、教師聘任、博碩士招生等行政事項。另因應科際整合之趨勢，以及加強學術研究之專業化與前瞻性，本院教授亦可提出申請，設立功能性的研究中心。目前本院已設立之功能性研究中心有 9 個，分別如下：

- 1、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 2、數位法律研究中心
- 3、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 4、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 5、企業暨金融法制中心
- 6、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 7、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 8、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 9、比較法學研究中心

本所隸屬於法律學院之下，與法律學院之學域規劃及發展方向密不可分，而院的整體資源更是本所發展科際整合的強大後盾。

法律學院透過學科中心與研究中心的力量，致力於發展法律與各種不同學科之科際整合，以及各項學術活動，不但廣為舉辦各類法律及跨領域議題的研討會，致力學術提升與交流。此外，各學科中心與研究中心亦經常邀請教授或研究員蒞臨本院進行學術演講，其中不乏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世界知名的法學教授，以增廣師生的國際視野與學術深度及廣度。此外，本所之教學研究於傳統法學專業之外，亦密切配合社會之多元化發展、社會趨勢與國際之潮流。

二、未來研究教學之發展主題

隨著人工智慧 (AI)、機器學習、大數據、自動駕駛車輛、電子票證、虛擬貨幣、區塊鏈等科技術語日漸深入我們的日常生活，這些創新技術無疑正在深刻地改變

著人類的生活方式。從食、衣、住、行到娛樂，人工智慧和數位化等科技正引領著一場巨大的變革，而這些變革也帶來了各種新型的法律問題。隨著科技的迅猛發展，我們也目睹了數位經濟的崛起及新興商業模式的誕生。在這樣的背景下，本所將持續關注並跟進當前科技進展，未來的研究和教學將以法律與科技的跨領域整合為核心，應對這一波科技浪潮所帶來的挑戰。

過去，本所致力於探索不同學科與法律之間的整合，涵蓋領域包括醫學、環境保護、工程技術、經濟發展等，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這些交叉領域的研究與教學。隨著時代的變遷，本所的教學和研究方向將不斷調整，並圍繞以下八大主題展開研究，以促進法律學科在現代科技發展中的應用和創新。

(1) 資訊科技與法律：

科技的發展與時俱進，對法律的衝擊不言可喻，諸如 AI、機器學習、大數據、人臉辨識、數位影音，不管是傳統的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金融法領域，均因科技化與數位化之出現而面臨挑戰，但與此同時，也產生眾多有趣又新穎的法律議題，例如 AI 倫理、自動駕駛車輛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GPS 與人臉辨識技術在法律領域的運用、虛擬貨幣或數位支付工具普及化後可能衍生之金融法律問題、大數據的運用與個人資料保護的關係、數位化之著作或影音的使用與授權所涉及之法律、科技電子產業發展與營業秘密法的適用等。本所針對此一發展趨勢，未來將開設「計算機概論」、「智慧財產權」等課程，以使本所學生從中學習與運用各種資訊與法律的整合。

(2) 醫學與法律：

臺大醫學院與其附屬醫院（台大醫院），向來乃國內醫學界執牛耳之醫療機構。因此由臺大醫學院與法律學院聯手進行有關法律與醫學之跨領域的整合研究，對於法醫學的研究、醫事糾紛的處理必定有驚人的成果。本所關於醫療與法律的整合課程，向來重視，在師資上，以合聘或兼任形式招攬有醫師背景之教授，例如與醫學院合聘之吳建昌教授、及台大醫院之周迺寬教授，此外亦有吳志正醫師擔任本所兼任教師。

(3) 工程與法律：

今日的工程規模日益龐大，工程內容也日益複雜，參與工程的相關人員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不但複雜且利害關係重大。因此從事此行業人士必須具有一定的工程與法律知識，否則將無法妥善處置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本所長年以來開設工

程與法律之整合課程，以訓練學生瞭解各種工程相關法律。

(4)經濟與法律：

經貿發展係我國之命脈，也是國家競爭力之所繫，而經貿的發展非有周全法制之配合不為功。我國加入 WTO 之後，受到國際化之衝擊日益深遠，國際金融法、國際貿易法的研究，對於我國經濟貿易發展而言，相形重要。近年來，較為重要的金融法律議題為「法令遵循」，亦即政府要求企業內部設立所謂法令遵循部門，作為企業之內控機制。此外，國家對於產業發展之各種監理控管制度，涉及公司法、金融法規、行政法規、刑事法規與勞動法規，為目前法學界高度專注之議題。

(5)環境保護與法律：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國民對於環境保護亦日益重視，一方面著眼於藉由法制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另一方面則須顧及環保法令對經濟發展的衝擊，故「環境權」、「污染權」的定位、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制定、污染防治法制與手段的選擇……等等議題，皆需要法律人結合法學的專長與環境科學的知識，細加探索。此外，為遏止產業發展帶來的各種污染問題，過去著重以行政法管制環境污染問題，2018 年 6 月則修正了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排放毒物污染環境罪，對業者採取嚴厲刑事制裁手段；2018 年 8 月空氣污染防治法亦針對空污行為訂出刑責。這些立法修正的軌跡，凸顯政府對環境永續議題的持續重視，因此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制度，也是本所研究與教學之重心。

(6)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與法律：

生物科技是目前全球科技發展的重點，也是我國致力推動的研究領域。除一般科技與法律習見的智慧財產權、高科技犯罪等問題外，生物科技更具有高度的倫理性與複雜性，衍生的法律問題涉及層面更廣，為能利於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擬將生物科技獨立於一般科技法律之外，形成另一研究重點。

(7)人權與法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58 號公布以來，肯定了同志的婚姻平等權，要求立法者要在兩年內完成修法，此號解釋對於未來的法制發展產生諸多衝擊，例如民事領域婚姻登記制度、同志婚姻之父母子女關係、親權行使、繼承；刑事領域中通姦罪應否繼續存在等；科技法領域的人工生殖科技使用資格。此外，近年來，我國原住民爭取在傳統領域中享有持制式獵槍狩獵權，以及轉型正義等議題，均為新時代的人權議題。這些有關人權保障之法規制定及相關法制之運作，有待相關領域之

學者，深入且整合性的加以研究，使台灣真正邁向重視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家。

(8)社會福利與法律：

在「福利國家」理念的指導下，我國正逐步實行一系列的社會福利制度，惟其政策之走向與執行之成果，社會正反意見仍有不同。應如何規劃法制，方能確保政府之美意不致落空或產生反效果，有待吾人加以研究，尤以年金改革、殘障福利、長照政策、勞工權益相關法制之研究，攸關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甚鉅，也是本所未來教學與研究重心。

附錄 2-4 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有足以擔任法律專業工作的法律專業知識，並可以與非法學之專業結合，以培育學生深厚法學素養以及跨領域整合能力，故本所課程規劃以此為原則，主要分為 46 學分之基礎必修課程以及 46 學分選修課程，而選修課程之設計，學生可選修法律學系學士、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藉此與本系學生就專業領域課程之議題有更多互動與討論，亦可依興趣或論文所需選修至多 6 學分之外所課程。

本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對應表列如下供參：

本所教育目標	本所課程設計：法學基礎科目以及多元領域課程
讓非法律系畢業生擁有法律專業知識，並與非法學之專業結合。	<p>1. 碩一、碩二必修課程（46 學分）除公司法採專班授課，其餘課程皆與學士班學生合班授課，並安排六位法研所同學為課後讀書會助教，以實例演習方式，強化學生法學基礎。</p> <p>2. 商請本院專兼任及外系所教師開授多元整合領域之課程供學生選修，學生並得依個人研究方向（與論文相關），選修外系所碩士班課程。</p>

◎必修課程學域規劃：

本所體認到，打下穩固的法學根基是學生進行科際整合不可或缺的訓練，故於必修課程設計上，安排在前兩學年之內以專班方式修畢法律基礎科目，再漸進式地修習法律系大學部多樣化的法律選修課，程以及較為進階的法律系碩士班專題研究選修課程。本所必修課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4	V			
民法總則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V			
刑法總則一	3	V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V		
刑法總則二	3		V		
民法債編各論	3		V		
民法物權	3		V		
行政法	4		V		
公司法	3			V	
刑法分則	4			V	
民事訴訟法上	3			V	
民事訴訟法下	3				V
刑事訴訟法	4				V
必修學分總計	46	13	16	10	7

本所必修課程除公司法採專班授課，其餘課程皆與學士班學生合班授課，商請本所或本院具備該領域專業背景之教師授課，由學生之教學評鑑結果觀之，本所學生對於本所必修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度、教師專業能力、以及教學效果評價皆相當良好。根據本校教學意見統計，以 111、112 學年度共四個學期的平均值為例，學生對於本所必修課的教學效果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65.15%，同意的有 21.95%，亦即有 87.1% 的學生肯定本所必修課程的教學效果。

※111 及 112 學年度科法所教師教學意見整體評鑑值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總平均
非常不同意	1.3%	1%	0%	0%	0.575%
不同意	2.5%	2.6%	2.1%	0%	1.8%
普通	10.2%	10.5%	9.6%	11.8%	10.525%
同意	35%	18.4%	21.2%	13.2%	21.95%
非常同意	51%	67.5%	67.1%	75%	65.15%
評鑑值	4.32	4.49	4.53	4.63	4.49

◎選修課程學域規劃：

本所學生除必修學分外，尚需修習 46 學分之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有 20 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課程，按科法所學生以其具多元的學識背景乃至工作經驗為特色，法律系博碩士班學生則以深厚的法學專業訓練見長，兩類學生在議題取向的研討式課程中，相互切磋學問，彼此激盪想法，為培養科法所學生科際整合能力之良方。本所學生另可選修法律系大學部之課程至多 22 學分；此外，為鼓勵學生進行跨科際之學術研究，至多可修習 6 學分之法律學院以外之研究所課程。在選修課程方面，本所為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有以下設計：

一、與其他系(所)合開課程或請其他系所教師或聘請兼具法律與其他領域之專才到本所開課，以增進科際整合之學習及研究。

◎108 至 112 學年度本院與外院合開課程一覽表

科目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醫療與社會	108-1、109-1、110-1、 111-1、112-1	陳聰富
臺灣發展關鍵議題	108-2	陳聰富
國民法官必備之基礎鑑 識科學	110-1、110-2、111-1、 111-2、112-1	蘇凱平
法醫學	108-1、109-1	王皇玉、蘇凱平
法醫學概論	108-1、109-1	王皇玉、蘇凱平
工程與法律	108-1	林明鏘
醫學倫理學	108-1、109-1	陳聰富
生命倫理學	108-1、109-1、110-1、	陳聰富

	111-1	
科技法律與智財管理 概論	108-1、110-1、112-1	李素華
基因體學	108-1、109-1、110-1、 111-1、112-1	謝銘洋、李素華
進階法醫學	108-2、109-2	蘇凱平
牙科法醫學	109-1	蘇凱平
心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實 務	109-2、110-2	黃詩淳、蘇凱平
心理與法律實務討論課	110-2	蘇凱平
醫事與社會	112-1	陳聰富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 財務專題研究	109-2、110-1、112-2	曾宛如、馬國柱
動物與法律	110-1、112-1	林明鏘
新聞法律與倫理	112-1	蘇慧婕
非常規家庭專題研究	112-2	陳昭如

二、法律學院及本所為使學生能廣泛接觸到跨學門、跨領域的法學思考，使法學研究能更多元化，每學期積極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希望透過跨學界的對談給予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更多意想不到的啟發。

附錄 2-5 國外較具聲望之標竿單位

為求本所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本院以日本與澳大利亞最優秀的大學，亦即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與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Melbourne Law School)做為發展之標竿學校。

日本與我國在法制繼受上具備密切關連性，我國法制的近代化，最早是經由日本法「二次繼受」歐陸的新思潮與法制體系而成型；而同樣作為歐陸法系的成員，不論法律思想、法學理論，甚或法律實務發展，我國均受到日本法制莫大的影響，台灣法律界留學日本後返國執教之優秀學者亦不計其數。而日本大學法學院中的佼佼者-東京大學法學部，在歷史發展背景之脈絡下，與本院具備相當程度的親和性，目前也是其本國最頂尖的法律研究與教學機構。東京大學法學部與本院各自肩負了引領國內法學研究的使命；本院教師與東京大學法學部除有密切交流，並有數名自該校畢業之校友，更由校方定期舉辦雙邊論壇，企盼藉助頂尖大學之經驗傳授，轉化為本院之實質發展方向，促使本院朝向深化自身專長特色之方向發展，並列世界一流法學院之林。

除歐法制面的歐陸法系傳統，我國就邁向國際化、商業化與學術發展中，也引進了大量的英美法經驗。澳大利亞首屈一指的法學院—墨爾本大學法學院，除不斷蟬聯澳洲最佳法學院稱號，於國際排名上亦屢獲佳績，該校畢業生縱橫於澳洲政、法界，堪稱澳洲首相的產地。在實踐近來為人著稱的「墨爾本模式」(Melbourne Model)後，該校持續以堅實的美式法學院訓練，培育出符合實務與理論需要的法律專業人才，針對我國近來重整高等教育與實務間關聯之呼聲，墨爾本大學實已做出最佳示範。

多年來，本院之研究與發展，不忘以台灣法制為基礎而建立具台灣特色的法律研究。然而如何效法國際頂尖大學法學院且與其交流、學習，以達到推升本院國際排名的目標，仍值得努力。有鑑於此，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與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的現況與發展，就如何改善法學教育與研究、累積學術研究能量、提昇國際學術地位，實值得本院借鏡。本院以此兩國頂尖法學院為標竿，以期實現「提升本院教學水準和研究計畫」與「發展具有臺灣特色的法律學院」之目標，並達成「以臺灣法制為基礎，發展深具臺灣特色之國際一流法律學院」之願景。

標竿學校之特色

為求本院學術研究發展能夠更國際化，本院以「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院」以及「澳洲墨爾本大學」作為發展之標竿。此外，為更加瞭解標竿大學法學院的實際運作，

除校際教師間有密切交流，本院更出國考察取經，盼借助實際之頂尖大學經驗傳授、觀摩，轉化為本院之實際發展方向。

本院與東京大學法學院以及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均作為各該國內頂尖的法學教育機構，彼此之發展背景有諸多相似之處，本院期透過該等學校之發展現況分析，做為本院發展方向之參考。

以下重點列舉該等學院之特色及說明本院改善方向：

（一）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

東京大學法學部於 1872 年先設置法學校，1877 年東京大學創設後改為東大法學部，之後合併法學部及政治學科後作為日本法學、政治學研究中心而持續至今，除日本國內之外更是亞洲頗負盛名的法學院。

該院之研究領域眾多，除傳統之憲法、民法、刑事法等科目之外，亦涵括資訊法、亞洲經濟法、歐盟法等新興且具備國際性質者，此外與政治學門亦有緊密之關聯，並強調法制與政治間相互建構協調的不可分關係；教學範疇，則由研究教師與實務教師共同協力，以法曹所追求的理論與及實務為基礎鍛鍊學生專業能力，而模擬審判與法律諮詢服務等課程規劃則提供學生實際演練法律案例的機會，東大法曹會則提供有律師事務所的短期訓練計畫，以助學生了解實際之律師業務內容；海外交流方面，則針對法政博士生及東大法科大學院應屆畢業生，提供其前往海牙國際司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及國際大型事務所實習的機會。

（二）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澳洲墨爾本大學於 1857 年成立 Law school，作為英美法系培育法律從業者的重要機構，後於 1873 年進行組織調整成立法學院，迄今皆作為澳洲一流的法律學府。

墨爾本大學研究領域廣博，尤其是其所開設的課程，具相當之新穎性，除傳統法學科目外，近年來，更因應國際化與科技創新等新興議題，開設有 AI, Ethics and the Law、Food Law and Policy、Blockchain and Cryptocurrency Law 以及 Health Data Governance 等多元化的前瞻性課程。此外，亦設有法律學術技能中心，透過開設工作坊以及個人諮詢等方式，協助學生增進寫作與研究等學術能力；就實習面向，海外實習部分，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與歐洲人權中心、聯合國法律事務廳以及國際仲裁中心

等大型國際機構合作，使學生可以到海外進行實習，並期待學生透過非營利公共事物的參與，以深化其法律學習；國內實習部分，則設有 Mentor program，透過法律實務從業者提供之諮詢與實習機會，以協助學生釐清將來就業方向，並使學生得以及早開發多元興趣的發展潛能。

改善策略

本所將汲取此兩個頂尖法學院的成功經驗，並綜合考量本院體質及特色以確立發展方向。具體的改善策略，首先，結合科技創新等新興議題，增設具前瞻性的法學課程，以及結合其他學科，例如金融會計、食品安全、公共衛生等領域的法律課程。其次，本所的課程，會每三年定期檢視既有課程之內容與數量，以及教學模式，鼓勵教師採取多元的教學方式，例如以實作方式、課外參訪、自主學習、遠距教學方式，期加強師生互動使教學效果最大化之外，並將適度降低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之比例，以擴增學生選課之自由空間並培養其多元興趣，促成適性發展後養成相關專業能力，同時延長自主學習時間，深化研究的獨立能力；上述做法亦有助於教師改變傳統教學方式，自單向的知識講授傳遞，轉換為更重視引導學生思考並解決問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再者，鼓勵本院課程與國際接軌，除了增加英語授課課程外，並邀請世界一流大學教授前來本院擔任客座教授。最後，本所統計畢業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狀況，設置專欄具體呈現未來想像供後進參考，並廣邀優秀系友分享職涯規劃，讓學生盡早確立方向；本院亦希冀持續擴大的專業多元師資群，得在逐步降低師生比的同時，使學生與教師更好的密切互動，以吸收到更專業並符合學生實際需求的法學知識，並透過相關資源的挹注協助學生在求學期間釐清自身發展潛能。

另一方面，為能夠使本所與國際接軌、對話，同步接收最熱門的新興法律議題及研究資訊，開拓本院師生之國際觀，本院將投注更多資源於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出訪實地考察取經及出席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積極與他國之法學院建立合作關係。本院教師將能夠更有效的取得與國際學術單位之合作，同時，增加本院師生與其他國家師生之實質學術交流，紮實法學研究、累積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國際學術地位，實現「以臺灣法制為基礎，發展深具臺灣特色之國際一流法律學院」之願景。

2024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東京大學法科 大學院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
QS World Universities Ranking (Law)	77	22	10
QS World Universities Ranking(2024)	69	28	14
QS World Universities Ranking(2025)	68	32	13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4(Law)	(未列入)	(未列入)	8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5(Law)	(未列入)	(未列入)	12
本國排名	1	1	1
外國學生數	114	82	約佔學生總數的 15-20%
專任教師人數	46	84	90
國外大學簽約數	109	11	35
QS World Universities Ranking (Law)	77	22	10
期刊數	4 種，如下列： (1) 臺大法學論叢 (2) NTU LAW Review (3) 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4)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4 種，如下列： (1) 法学協会 雜誌 (2) 国家学会 雜誌 (3) 東京大学 法科大学 院ローレ ビュー (4) ソフトロ ー研究	2 種，如下列： (1)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SSCI) (2)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附錄 2-6 單位組織架構之組織及運作制度

本所負責所務規劃之組織與其運作方式，主要如下：

一、行政運作

本所為隸屬於臺大法律學院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平行，本所所長依慣例兼任本院副院長，以便本院事務與本所所務能夠互相配合、協調。本所並配有行政組員一名，負責本所行政庶務，包含研究生獎勵金核發、學生學位考試、科法所入學口試試務之準備等等，並負責舉辦所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以利將學生對於本所課程及其他所務之相關建議，呈報所長裁決。

二、管理決策機制

(一) 所務會議

本所之所務會議，由所長主持，惟因本所事務與院系重疊，議案多於院系務會議合併決議，本所所訂之所務會議期程，常因議案不足而取消或改以線上決議。與會人員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由負責本所業務之行政組員列席紀錄；本所所務重要大事項，均須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所 108-113 學年度所務會議之召開情形如下所示：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開會 次數	1	1	0	0	2	0	0	1	1	0
討論 提案	1	1	0	0	2	0	0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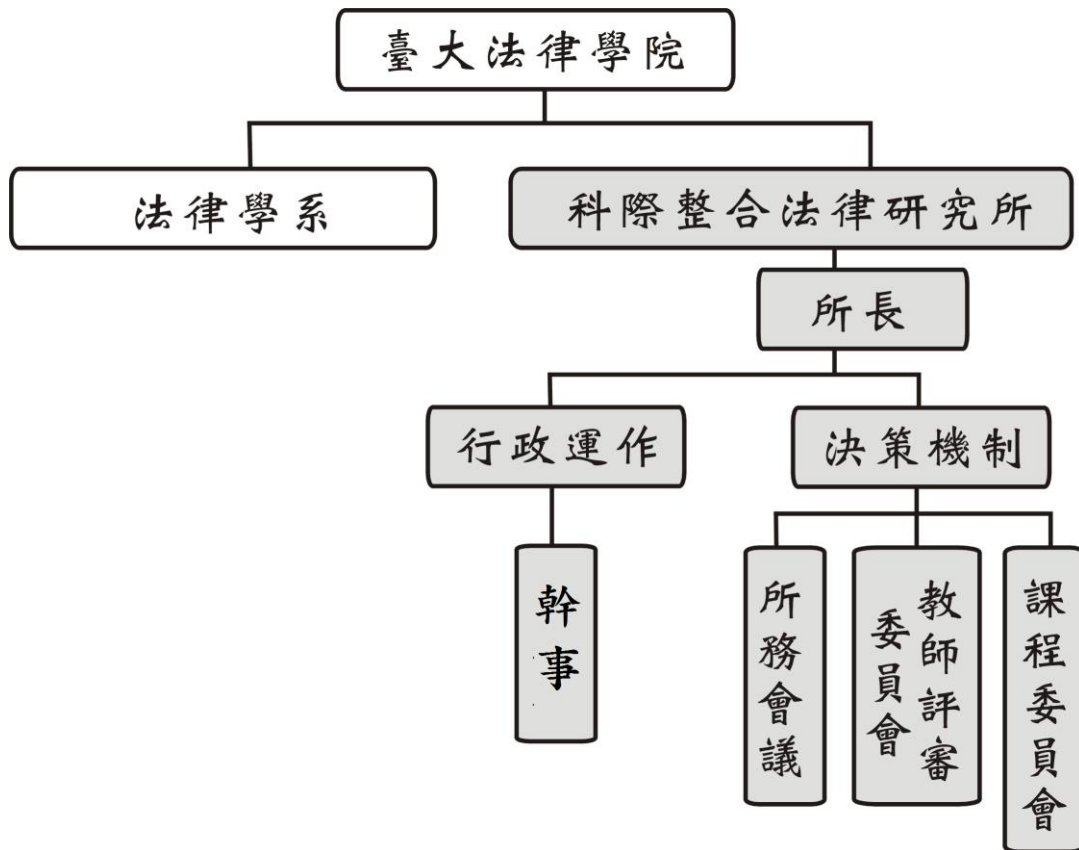
(二) 教評會

本所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所教評會職掌審議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其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三) 課程委員會

本所於 94 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制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並送校教務會議備查，惟本所規模不大，各委員會之委員基本上皆為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故 98 學年度以前關於課程規畫、畢業相關規定等議案實際上亦於所務會議中一併討論。而後於 98 學年度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將學生代表一名列入正式委員，因此，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正式將課程相關提案提至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所組織架構圖



附錄 2-7 所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內發展發展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本所所長由本院支薪全體專任教師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其任期內，不得輪休；其出國進修或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本所於 93 學年創所至今，現任的吳從周所長於 111 學年度正式上任，為第八任所長。首任所長為詹森林教授，任期為 93 至 94 學年，詹教授擔任所長期間，與本所教師共同研擬制訂本所相關法規，開始舉辦一系列跨科際領域學術研討會，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奠定基礎。

第二任所長為王泰升教授，任期為 95 至 97 學年，王教授擔任所長期間，除持續主辦跨科際領域學術研討會，並針對本所招生資格及考科等做出重大改革，要求學生需於入學之後，三年期間為專職學生，將本所與臺灣其他學士後法學教育機構做出區隔，形塑出本所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的形象，致力於提升本所畢業生的法學基礎訓練與科際整合能力，使本所在法律就業市場上具有一定品牌。

第三任所長為王兆鵬教授，任期為 98 至 100 學年，王教授任期內為提升畢業率，調降畢業學分並依據本所之特性調整本所畢業論文之要求，此外積極建立畢業生與在校生之聯繫管道，創辦所刊、促成本所校友會之成立及設一名學生助理擔任校友聯絡人，而在學生就業輔導上，開始邀請校外單位及法律事務所來所上進行徵才說明會。

第四任所長由黃昭元教授接任，任期自 101 至 103 學年，除在過去奠定的根基下持續深耕發展外，行政上，黃教授建立各項會議之監督執行機制、將各項學生修業規定法規化；招生方面，透過每屆學生背景的分析統計，致力修正命題方向，以降低過去較缺乏論述表達順練的理工科系學生通過筆試進入本所之門檻，期能減少遺珠之憾，招收具有學習法律潛力的學生；學生修業方面，配合學院整體課程規劃調整本所必修學分、審慎檢討專班授課制度的必要性以及學生畢業時間過長的問題，並試圖解決現實面上高年級學生留在學校準備國家考試、考上後即休學或退學離校就業的狀況。

第五任所長由曾宛如教授接任，任期自 104 至 105 學年第一學期。曾教授主導修正本所之各項法規條文，使本所師生之權益更能得到保障。除於本所所務會議新增學生代表一名使學生能有直接向教師發聲之管道，另修正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

授之相關規定，使學生得以更早的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從制度面解決本所學生修業年限較長之問題。本所教師之升等本無申訴管道，因於曾教授任期內增設明文規定，使本所教師之權益亦得以保全。

第六任所長由沈冠伶教授接任，任期自 105 學年第二學期至 107 學年。沈教授引進本所第一位合聘臨床副教授周迺寬，為台大醫院外科部臨床副教授，開設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課程，為本所之跨領域能力課程注入一股活水。沈教授亦為本所學生多方設想。因同時兼任本院負責國際交流業務之副院長，投入許多心思為本院洽談合作夥伴，廣邀國外各界學者來本院訪問授課，使學生對於不同專業法領域有更深廣之見解，且能比較我國與外國之差異，激發學生研究能量。又針對本所導師制度之設立進行改革，使學生得自由選填導師人選，強化師生間之情誼，讓學生得以更早的決定生涯規劃方向。

第七任所長由王皇玉教授接任，任期自 108 學年第一學期至 110 學年，王教授在任內經歷新冠肺炎疫情，面對長時間居家辦公的挑戰，仍成功推動多項改革和應變措施。儘管環境艱難，他不僅維持了教育功能，還提升了學術研究的嚴謹性。尤其是根據學術發展趨勢，制定了「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的相關規定，顯著提高了科法所的論文學術水準。

現任吳從周所長自 111 學年第一學期上任以來，延續了前任所長的改革精神，致力於兼顧師生權益，並強化本所的研究能量、教學品質與多元課程設置。於 113 學年，吳所長積極推動與本所校友共同成立科法所校友會，為未來的學術合作與人脈拓展奠定了基礎，實現了學術與人脈的垂直連結。在吳教授的領導下，本所不僅穩居全國頂尖，更邁向亞洲頂尖，並放眼全球發展。

下頁附本所所長之選任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2、5、7、10、11 條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法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議會修正通過第 2、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訂定。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選任、解聘、選任委員會之組成，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現任法律學院院長辭職或出缺者，所長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

第三條

為選任、解聘所長，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所長選任委員會）。

所長選任委員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全體支薪且有投票權專任教師組之。

第四條

所長之選任，至遲應於每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之。

第五條

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除借調於校外擔任專職者外，均有本所所長選舉之候選資格。但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所長選舉應由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先就列有前條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二人。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並註明得票數由院長於選舉後一個月內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七條

所長於其任期內，不得輪休；其出國進修或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八條

所長辭職或出缺時，應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所長選任委員會，依本辦法補選之，其任期與現任法律學院院長之任期相同。

第九條

經所長選任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提出所長不適任投票案者，所長選任委員會應於二週內集會，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決議通過者，得報請校長免除所長職務。

前項不適任投票案之提出，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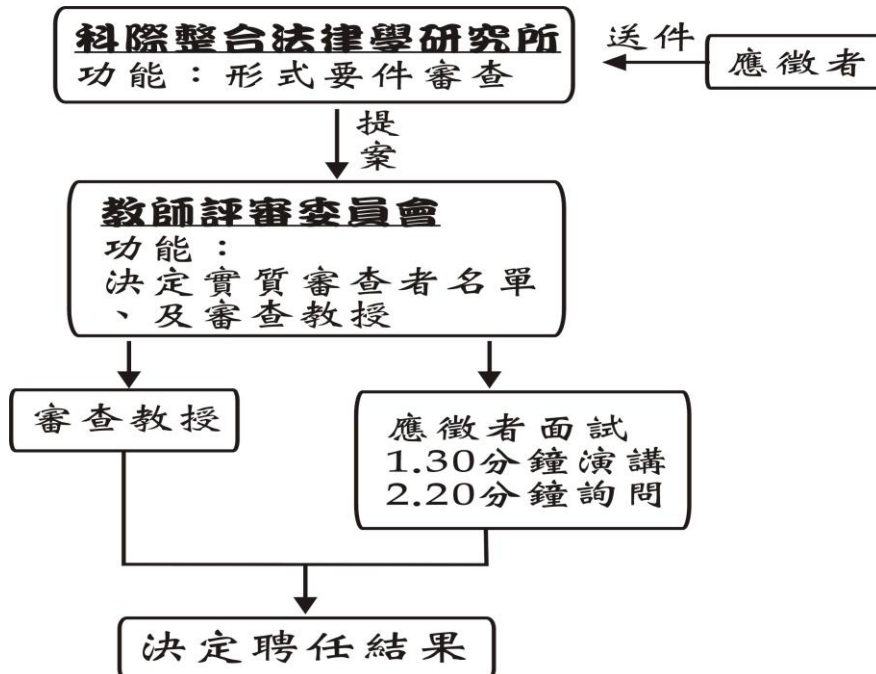
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錄 2-8 新聘教師的作業流程及運作制度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審查辦法」，新聘教師之徵聘，應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劃；本所就應徵者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分列具備形式要件與不具形式要件之名單，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得受實質審查者之名單。教評會由本所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於 98 學年度以前，本所雖訂有教評會設置辦法，然並無教評會之召開及相關會議記錄，茲因本所師資規模不大，教師聘審查等教評會功能由所務會議執行，但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關於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皆依法回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本校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第 1 項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審議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前項委員不包括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期中之教師。

本所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已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應即喪失本會委員資格。借調、合聘等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不計入應出席人數且不具投票權。

本所教師新聘辦法與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由所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與續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之初聘及續聘均應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

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其內容應先經本會或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不予升等、續聘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八條

本所教師對解聘、不予續聘、不予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者，得於向校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核定，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9 課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成效

本所於 94 年 11 月 16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以有效組織本所各項事務並充分執行，當時雖有課程委員會之組織，但實際上本所課程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定，皆送交至所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執行。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所有關課程之審查、評估、檢討及建議，及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由所課程委員會決議。108 至 112 學年度，十個學期共開了 10 次所課程委員會，平均每學期開議一次。具體議案內容，請詳下附。

◎108-11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紀錄一覽

學年度	議案	決議
108-2	科法所 R05A410**姚 O 瑜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	通過
109-2	科法所 R05A410**曹 OO 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	通過
110-1	科法所 R07A410**施 O 麒同學 109 學年度成績更正案	通過
	科法所 R07A410**洪 O 徽同學，擬延長修業年限案	通過
	科法所 R07A410**王 O 勝同學，擬延長修業年限案	通過
110-2	科法所 R08A41003 賴志維同學，擬延長修業年限案。	通過
	科法所 R07A410**徐 OO 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	通過
111-2	科法所 R07A410**張 O 祥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	通過
112-1	科法所 R10A410**顏 O 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	通過

	<p>科法所學則修正案 增修第七條第三項 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之本所 學生(含僑生)，以七人為上 限。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 要者，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 意。</p>	<p>通過</p>
--	--	-----------

附錄 2-10 教師開課及其專長之相符程度

一、教師開課

除根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本所專任教師遵循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之規定外，基於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本所雖有設置課程委員會，掌本所課程之審議，然並無針對本所教師特別制訂教師開課辦法規範教師開課。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第 1、2、5、6、7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2、5、6、7 條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第 1、2、5、6、7 條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十至十四名，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擔任之。

二、學生代表一名，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出任。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本所課程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二、本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安排。

三、新增課程之審議。

四、其他與課程、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

應由本會決議之提案，其內容涉及學生考試評量者，會議主席得命學生代表迴避。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

二、教師專長

教師教學科目是否與個人學術研究領域相結合，可由教師專業領域與其教學科目判斷出相符程度。本所必修課程除公司法為專班授課，其餘課程皆與學士班合班上課，由本所或本院具備該領域專業背景之教師授課。

必修科目(檢 108 至 112 學年,本所必修課程授課教師及其專長領域對應表供參):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專業領域	授課年度
憲法	葉俊榮	環境法、憲法、美國憲法、憲法變遷專題研究、行政法、管制理論專題研究、永續發展專題研究、英美侵權行為法、法律經濟分析	108-1 109-1 110-1
	張文貞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主要是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法律與社會分析	111-1 112-1
	蘇慧婕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家學、憲法理論、基本權理論、言論自由、轉型正義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民法總則	陳聰富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比較契約法、比較侵權行為法、醫療法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陳自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在於民事財產法及商事契約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民法物權	顏佑紘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	108-1 109-1 110-1 111-2 112-2
	黃詩淳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事身分法、信託法、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	108-2 109-2 110-2 111-1 112-1
民法債編總論一	陳自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在於民事財產法及商事契約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陳聰富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比較契約法、比較侵權行為法、醫療法	108-2
	陳忠五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契約法、民事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	109-2 110-2 111-2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8-2 109-2 110-2 111-2 112-2

民法債編總論二	陳忠五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契約法、民事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	108-1 110-1 111-1
	顏佑紘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	108-2 109-1 110-2 111-1 112-1
	張譯文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契約法、物權法	109-1 109-2 110-1 111-2 112-2
刑法總則一、二	林鈺雄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專長為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	108-1 108-2
	王皇玉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台灣刑法的比較研究。	108-1 109-1 111-1 112-1 108-2 109-2 111-2 112-2
	周漾沂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	109-1 110-1 111-1 109-2 110-2 111-2
	薛智仁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	108-1 110-1 112-1 108-2 110-2 112-2

	許恒達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政策、刑法史	110-1 112-1 110-2 112-2
	謝煜偉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	109-1 111-1 109-2 111-2
民法債編各論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徐婉寧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勞動法	108-2 109-2 110-1 111-2
	張譯文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契約法、物權法	110-2 111-1 112-2
行政法	林明鏘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行政法、公務員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動物法規與警察法	108-2 109-1 110-2 111-2 112-2
	林明昕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等，尤其是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	108-1 109-2 110-1 111-1
	孫迺翊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與社會法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陳衍任	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稅法、行政法、憲法	112-1

公司法	蔡英欣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商事法，其中尤以公司法、海商法、電子支付法、國際商事法以及金融法等為主要研究對象	108-1 109-1 110-1 111-1 112-1
刑法分則	王皇玉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台灣刑法的比較研究。	110-1
	許恒達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政策、刑法史	109-1 109-2 111-1
	謝煜偉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	108-1 110-1 110-2 112-2
	薛智仁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	109-1 111-2
	周漾沂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	108-1 108-2 112-1
	黃種甲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財經刑法、數位刑法、經濟分析	112-1
民事訴訟法 上、下	許士宦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研究領域為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法律扶助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家事事件法	108-1 108-2 109-1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沈冠伶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在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債務清理法	109-1 109-2 111-1 111-2

	陳瑋佑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	108-1 108-2 109-2 110-1 110-2 112-1 112-2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11-1 111-2 112-1 112-2
刑事訴訟法	薛智仁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	108-1
	林鈺雄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專長為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	108-1 109-2 110-2 111-2 112-2
	蘇凱平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刑事訴訟法、證據法、比較法學、刑事司法政策之理論研究與量化實證分析	108-2 109-1 110-1 111-1 112-1

附錄 2-11 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本所招生流程

本所有關招生事宜，向來皆送交本所所務會議提案討論，並依決議執行。雖然自 101 學年度起，法律學院正式將招生業務獨立作業，成立院招生委員會，委員由院行政會議成員組成，不過因本所有其獨立性，若非參與本所會議之教師可能無法掌握發展沿革及最新狀況，故目前本所之招生決策仍於所務會議中產生。

每年招生作業結束後，所方即會統計率取學生的背景資料，包含入學前就讀學科領域、男女、最高學歷、是否有工作經驗等等，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供委員作為是否修正招生方向之參考；並且持續觀察每年度的變化，檢視發展趨勢是否符合本所之目標宗旨，或是否已經面臨需要調整之情勢。

以下檢附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學院 101-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學院 10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本院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招生入學各項作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為本院行政會議成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四條

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院長代理召集之；院長及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會

議時，由院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擬定本院各項招生辦法、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加權比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辦理本院法律學系學士班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轉系輔系雙主修考試、轉學考試等招生作業。
- 三、辦理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招生考試各項作業。
- 四、其他與本院招生有關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委員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個案，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所碩士班招生入學流程



附錄 4-1 學生參與研究計畫與交流訪問之情形

一、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參與教師各項研究計畫是學生最普遍的學習活動之一（碩、博士班尤為明顯），法律學院教師所受委託執行之計畫案中，研究生助理之努力為計劃順利執行之一大助力，法律學院之學生在此事務上之積極表現，透過下述表格可略知一二。

	大學部 人次	佔學生 人數比	碩士班 人次	佔學生 人數比	博士班 人次	佔學生 人數比
108 學年 上學期	2	0.24%	85	14.58%	5	8.77%
108 學年 下學期	7	0.83%	145	27.46%	1	1.82%
109 學年 上學期	5	0.60%	168	32.75%	11	22.45%
109 學年 下學期	8	0.95%	176	34.92%	12	24.00%
110 學年 上學期	5	0.60%	210	36.27%	6	9.68%
110 學年 下學期	9	1.07%	196	41.09%	6	12.50%
111 學年 上學期	6	0.71%	206	36.52%	2	3.17%
111 學年 下學期	11	1.31%	180	38.38%	2	4.17%
112 學年 上學期	7	0.83%	199	33.90%	7	11.48%
112 學年 下學期	8	0.95%	159	29.17%	8	10.96%
113 學年 上學期	0	0.00%	102	17.99%	4	6.35%

附錄 4-2 必選修課程學分之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之整合性

自創所以來，本所經歷兩次畢業學分調整。第一次的調整，係自 101 學年度起將選修學分中對於 M 字頭專題研究課程之要求由 10 學分降為 6 學分，並溯及適用；第二次調整，則是為配合法律系大學部調降必修學分數之課程改革，於 102 學年度起，本所必修學分由 50 學分調整為 46 學分。然由於必修學分調降，為使修習總學分數維持一致，選修學分數從 42 學分調整為 46 學分，M 字頭之碩士專題研究課程亦改為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關於必選修學分之安排請參考表一及表二。

必修學分之安排，一年級先以實體法打下基礎，二年級再進入程序法課程以及實務色彩較重之公司法，循序漸進；一年級時必修學分較重，為奠定紮實基礎之關鍵，二年級必修科目減少，學生在具備基礎的法學知識之後，亦有時間可以逐步開始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或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以收較佳之學習效果，整合可謂適當。

(表一) 本所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各年級必修課程列表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憲法	4	V			
民法總則	4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6	V	V		
刑法總則一、二	3、3	V	V		
民法物權	2		V		
民法債編各論	4		V		
行政法	4		V		
公司法	4			V	
票據法	2			V	
刑法分則	4			V	
民事訴訟法上、下	3、3			V	V
刑事訴訟法	4				V
必修學分總計	50	14	16	13	7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選修學分(42 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 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且至少 6 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含跨科際領域課程）。
- (二) 可選修本院法律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

(表二) 本所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各年級必修課程列表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憲法	4	V			
民法總則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3、3	V	V		
刑法總則一、二	3、3	V	V		
民法物權	3		V		
民法債編各論	3		V		
行政法	4		V		
公司法	3			V	
刑法分則	4			V	
民事訴訟法上、下	3、3			V	V
刑事訴訟法	4				V
必修學分總計	46	13	16	10	7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學分(46 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 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 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附錄 4-3 教學計畫與綱要

以下分就各機制為介紹：

1. 選課必須參考網頁：課程網（以大學部課程為例）

本校設有「課程網」之網路平台，學期開始之初，學生即可以個人學號登入，進入課程網的平台看到所有的課程資訊，以供同學選擇修課時參考。此亦為學校提供予學生選課的唯一參考網站，因此全校同學皆「必須」、「能力上也必會」使用此平台。其中每門課程皆包括：流水號、授課對象或開課單位、課號、班次、課程名稱、學分、全／半年的課程、必／選修、授課教師、加選方式等項目。（請參見圖 1、圖 2）

圖 1 臺大課程網，可查詢系所全學期開設課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TU ONLINE cours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NTU ONLINE 台大 課程網' and a URL 'https://mol.ntu.edu.tw'.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系所' (Department) and '課程' (Cour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courses with columns for '流水號' (Course ID), '授課對象' (Target Audience), '課號' (Course Number), '班次' (Section),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簡介影片' (Introductory Video), '學分' (Credits), '課程類別' (Course Category), '全/半年' (Full/Half Year), '必修' (Required),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加選方式' (Add-on Method), '時間教室' (Time/Classroom), '總人數' (Total Enrollments), and '選課限制條件' (Prerequisites/Restrictions).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簡介影片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半年	必修	授課教師	加選方式	時間教室	總人數	選課限制條件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11		國文領域		3.0	000 10110	半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00人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09		外文領域上		3.0	000 20001	全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00人
83535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1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張文貞	2	一3,4(法2201)二3,4(法2201) 黃鈞	130(含開辦台大系統人數:1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20人
72748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2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蘇慧敏	2	一3,4(法2101)二3,4(法2101) 黃鈞	12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20人
36179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1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豐豪	2	四2,3,4(法2311) 黃鈞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00人
80143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2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自強	3	五2,3,4(法1401) 黃鈞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00人
57774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7		民法物權		3.0	A01 16140	半年	必修	鍾岳誠	2	四2,3,4(法1506)	6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且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60人
43632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11	01	法理學		2.0	A01 20130	半年	必修	鍾岳誠	2	二3,4(法2311) 黃鈞	10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00人
79438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11	02	法理學		2.0	A01 20130	半年	必修	莊世鳳	2	二,9(法2311) 黃鈞	10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且限法律學院學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00人
55824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55		刑法分則		4.0	A01 25200	半年	必修	王皇玉	2	五3,4,5,6(法2311) 黃鈞	140	主課先修科目規定,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40人
12927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53	01	刑法總則二		3.0	A01 25230	半年	必修	周澤沂	2	五6,7,8(法2101) 黃鈞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100人
24721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53	02	刑法總則一		3.0	A01 25230	半年	必修	周澤沂	2	二6,7,8(法2101) 黃鈞	8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80人

圖 2 每門課皆有課程大綱、授課教師等完整資訊

快速	共選	系所	通選_新生專選_新生 選修_基本能力	分班編組	學程	進修英語 (研究生線上英文)	寫作教學	體育_軍訓																																																																																																																																							
<p>系所課程查詢</p> <p>開課學院: A000 法律學院</p> <p>開課系所: A011 法學組</p> <p>年級分類: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選修 <input type="radio"/> 全部</p> <p>課程名稱: _____ 教師名稱: _____</p> <p>上課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限 <input type="radio"/> 限定 <input type="radio"/> 週一 <input type="radio"/> 週二 <input type="radio"/> 週三 <input type="radio"/> 週四 <input type="radio"/> 週五 <input type="radio"/> 週六</p> <p>節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限 <input type="radio"/> 限定</p> <p>加選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限 <input type="radio"/> 限定 <input type="radio"/> 第1類 <input type="radio"/> 第2類 <input type="radio"/> 第3類</p> <p>每頁顯示筆數</p>																																																																																																																																															
<p>107-1 共查詢到 29 筆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流水號</th> <th>授課對象</th> <th>課號</th> <th>班次</th> <th>課程名稱 <small>查看課程大綱, 請點選課程名稱</small></th> <th>簡介影片</th> <th>學分</th> <th>課程識別碼</th> <th>全/半年</th> <th>必修</th> <th>授課教師</th> <th>加選方式</th> <th>時間教室</th> <th>總人數</th> <th>選課限制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Common1011</td> <td></td> <td>國文領域</td> <td></td> <td>3.0</td> <td>000 10110</td> <td>半年</td> <td>必修</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d>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td> </tr> <tr> <td></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Common1009</td> <td></td> <td>外文領域上</td> <td></td> <td>3.0</td> <td>000 20001</td> <td>全年</td> <td>必修</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d>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td> </tr> <tr> <td>83535</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LAW1060</td> <td>01</td> <td>憲法</td> <td></td> <td>4.0</td> <td>A01 131A0</td> <td>半年</td> <td>必修</td> <td>張文貞</td> <td>2</td> <td>一,3,4(法2201)二,3,4(法2201) 異動</td> <td>130(含開課憲大系統人數:10)</td> <td>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td> </tr> <tr> <td>72748</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LAW1060</td> <td>02</td> <td>憲法</td> <td></td> <td>4.0</td> <td>A01 131A0</td> <td>半年</td> <td>必修</td> <td>莊慧慧</td> <td>2</td> <td>一,3,4(法2101)二,3,4(法2101) 異動</td> <td>120</td> <td>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td> </tr> <tr> <td>36179</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LAW1076</td> <td>01</td> <td>民法總則</td> <td></td> <td>3.0</td> <td>A01 16110</td> <td>半年</td> <td>必修</td> <td>陳聯豪</td> <td>2</td> <td>四,2,3,4(法2311) 異動</td> <td>100</td> <td>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td> </tr> <tr> <td>80143</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LAW1076</td> <td>02</td> <td>民法總則</td> <td></td> <td>3.0</td> <td>A01 16110</td> <td>半年</td> <td>必修</td> <td>陳自強</td> <td>3</td> <td>五,2,3,4(法1401) 異動</td> <td>100</td> <td>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td> </tr> <tr> <td>57774</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LAW1077</td> <td></td> <td>民法物權</td> <td></td> <td>3.0</td> <td>A01 16140</td> <td>半年</td> <td>必修</td> <td>顏依慈</td> <td>2</td> <td>四,2,3,4(法1506)</td> <td>60</td> <td>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且限本系所(含、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td> </tr> <tr> <td>43632</td> <td>法律系法學組</td> <td>LAW2011</td> <td>01</td> <td>法理學</td> <td></td> <td>2.0</td> <td>A01 20130</td> <td>半年</td> <td>必修</td> <td>顏麗安</td> <td>2</td> <td>二,3,4(法2311) 異動</td> <td>100</td> <td>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本校修課人數100人</td> </tr> </tbody> </table>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small>查看課程大綱, 請點選課程名稱</small>	簡介影片	學分	課程識別碼	全/半年	必修	授課教師	加選方式	時間教室	總人數	選課限制條件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11		國文領域		3.0	000 10110	半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09		外文領域上		3.0	000 20001	全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83535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1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張文貞	2	一,3,4(法2201)二,3,4(法2201) 異動	130(含開課憲大系統人數:1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	72748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2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莊慧慧	2	一,3,4(法2101)二,3,4(法2101) 異動	12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	36179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1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聯豪	2	四,2,3,4(法2311) 異動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	80143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2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自強	3	五,2,3,4(法1401) 異動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	57774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7		民法物權		3.0	A01 16140	半年	必修	顏依慈	2	四,2,3,4(法1506)	6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且限本系所(含、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43632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11	01	法理學		2.0	A01 20130	半年	必修	顏麗安	2	二,3,4(法2311) 異動	10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本校修課人數100人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small>查看課程大綱, 請點選課程名稱</small>	簡介影片	學分	課程識別碼	全/半年	必修	授課教師	加選方式	時間教室	總人數	選課限制條件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11		國文領域		3.0	000 10110	半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09		外文領域上		3.0	000 20001	全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83535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1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張文貞	2	一,3,4(法2201)二,3,4(法2201) 異動	130(含開課憲大系統人數:1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																																																																																																																																	
72748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2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莊慧慧	2	一,3,4(法2101)二,3,4(法2101) 異動	12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																																																																																																																																	
36179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1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聯豪	2	四,2,3,4(法2311) 異動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																																																																																																																																	
80143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2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自強	3	五,2,3,4(法1401) 異動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																																																																																																																																	
57774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7		民法物權		3.0	A01 16140	半年	必修	顏依慈	2	四,2,3,4(法1506)	6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且限本系所(含、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43632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11	01	法理學		2.0	A01 20130	半年	必修	顏麗安	2	二,3,4(法2311) 異動	10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本校修課人數100人																																																																																																																																	

其中「課程名稱」有提供連結，可點選進入另一子網頁，參看老師所擬定放上網的課程大綱，內容有課程概述、課程目標、課程要求、參考書目、評量方式、課程進度等等資訊，以供學生參考。(請參考圖 3、圖 4、圖 5)

圖 3 (顯示課程相關內容)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憲法 Constitution
開課學期	107-1
授課對象	法學組
授課教師	張文貞
課號	LAW1060
課程識別碼	A01 131A0
班次	01
學分	4.0
全/半年	半年
必修	必修
上課時間	星期一-3,4(10:20~12:10)星期二3,4(10:20~12:10)
上課地點	法2201法2201

圖 4 有課程大綱欄位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1-1週		0. 課程說明介紹 1. 憲法的歷史與成長 1.1. 台灣與中華民國憲法 = Brad R. Roth, 〈不敢說出自己名字的政治實體〉, 《月旦法學》, 158期, 頁84-104 (2008)
第1-2週		1.2. 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戒嚴與黨國威權統治 1.3. 民主轉型與七次憲法增修 *林書, p 529-584 =葉書 2. 憲法與憲政主義 *林書, p 1-20 =釋31, 261, 499 =釋76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釋601 =Jiunn-Rong Yeh, 2009,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Transitional Perspectiv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4, No. 1, pp.145-183. =Wen-Chen Chang, 2005, Constructing Federalism: The EU and US Models in Comparison, EURAMERICA 《歐美研究》, Vol. 35, No. 4, P.733-P773. = Jiunn-Rong Yeh & Wen-Chen Chang, 2008, The Emergence of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ts Featur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7, pp.89-124.
第2-1週		3. 司法違憲審查 3.1. 司法違憲審查的起源與比較觀察 3.2.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類型及組織 *林書, p 21-56 *釋371 *釋572, 590 (補充: 釋字第371解釋之後)
第2-2週		3.3.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程序與解釋結果 *林書, p 56-94 *釋585, 599; 林書, p 51 (補充: 釋憲程序的保全措施: 暫時處分之宣告) 3.4.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的效力 *林書, p 94-125 *釋578 (逾越再審期間仍得據大法官解釋提起再審之訴: 否認生父之訴) 582, 592 (補充: 大法官解釋時間的拘束力) *釋613 (補充: 定期失效的違憲解釋) *釋530, 725, 741 (補充: 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第3-1週		中秋節彈性放假
第3-2週		3.5. 司法違憲審查正當性的反省 *林書, p 125-130 *林書, p 570-584 *釋31, 261, 499 *釋76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釋601 3.6. 司法違憲審查與憲政主義的發展 =張文貞, 2003.11, 〈中斷的憲法對話: 憲法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的定位〉, 《台大法學論叢》, 32卷6期, 頁61-102。
第4-1週		參觀司法院七十周年演講活動, 停課一次(自由參加)
第4-2週		4. 權力分立原則與中央政府體制 4.1. 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與思考 4.2. 三權?五權?七權? 4.3. 中央政府體制的比較觀察: 內閣制、總統制及半總統制 *聯邦論, 第47, 48, 49, 50及51篇 *林書, p 131-160
第5-1週		4.4. 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演進與分析 4.4.1. 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的關係 4.4.2. 三個國會、二個國會到單一國會 *林書, p 160-187 *釋387, 419, 520 *釋76, 325, 585(633), 632 =張文貞、葉俊榮, 〈邁向憲政主義—憲政體制的變遷與解釋〉, 收於湯德宗主編: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4輯, 台北: 中研院元照出版, 頁411-460 (2005)。=張文貞, 〈新世紀台灣憲改的制度選擇: 論監察院、考試院與國民大會的存廢〉, 《月旦法學》, 115期, 頁209-225 (2004)。
第5-2週		7. 司法權與司法定位 7.1. 司法權的範圍 7.2. 司法組織 I: 法院、法官、司法獨立及審判獨立 7.3. 司法組織 II: 法院制度與訴訟程序 *林書, p 385-445 *釋86, 392,

圖 5 可供教師放置課程目標、課程要求、Office Hours、參考書目等等資訊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p>憲法，一方面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另一方面也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當代憲政主義從18世紀萌芽，到了21世紀的今天，發展已臻成熟。全世界目前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擁有合乎當代憲政主義的民主憲法與實際運作。台灣也不例外。這門課希望透過對憲法基本原理、憲法條文、憲法實踐以及憲法解釋的探討，讓同學對於當代憲政主義以及我國憲法的規範與實踐，都有清楚的理解以及進一步分析批判的能力。</p> <p>在課程設計上，這門課是以憲法基本原理與條文為骨幹，憲法實踐—尤其是司法院大法官的憲法解釋為血肉，來進行關於憲法的討論。這門課所指定的教科書，尤其注重對於憲法案例的討論與分析，希望在增進同學對於憲法規範瞭解的同時，也能對於憲法實際運作有清楚認識。</p>								
課程目標	修課同學對於指定教材的事先閱讀，以及上課時對於相關案例的發言討論，是這門課最基本的上課態度與條件。學期初，會先將同學進行分組，授課教師會以組為單位，隨堂要求同學發言。這門課將有期中考與期末考，考試不在測驗同學的背誦能力，而是希望看出同學理解的深度以及獨立思考的批判能力。								
課程要求	本課程將非常重視學生的課堂討論與參與。修課同學必須在每次上課前閱讀指定資料，並參與課程討論。學期成績將以上課參與 (25%)、期中考(35%)、以及期末考 (40%) 綜合評量核算。								
Office Hours	每週一 13:30-15:30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俊榮, 《珍惜憲法時刻》, 台北: 元照出版 (2000) (以下簡稱: 葉書)。 2. 葉俊榮, 《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 台北: 元照出版 (2003)。 3. 吳庚、陳淳文, 《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 台北: 三民出版 (2015) (以下簡稱: 吳書)。 4. 詹姆士·麥迪遜等著, 謝淑琴譯, 聯邦論 (The Federalist papers), 台北: 貓頭鷹出版 (2000)。(以下簡稱聯邦論)。 5. 張君勱, 《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 台北: 自刊 (1997)。 6.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給個說法! —人權關懷與釋憲聲請》, 台北: 商周出版 (2003)。 7.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給個說法! (2) —一人與制度的戰爭》, 台北: 新學林出版 (2009)。 8.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給個說法! (3) —不平則鳴》, 台北: 新學林出版 (2010)。 9.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不給說法!》, 台北: 新學林出版 (2011)。 								
指定閱讀	<p>*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 《憲法: 權力分立》, 台北: 學林出版 (二版, 2008) (以下簡稱: 林書)。</p> <p>* 憲法條文(包括增修條文)、大法官解釋及其他隨堂補充的講義或參考文獻。</p>								
評量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No.</th> <th>項目</th> <th>百分比</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期末考</td> <td>40%</td> <td>不能open book, 但可帶不附判解之小六法</td> </tr> </tbody> </table>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期末考	40%	不能open book, 但可帶不附判解之小六法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期末考	40%	不能open book, 但可帶不附判解之小六法						

圖 6 自 111 學年第 2 學期起新版課程網上線，在保有原版課程網之一切功能之上，搜尋功能更加便利與直覺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加選	人數	班級	備註	操作
43140 LAW7060 A01 13140	憲法 A 前修課 ◎ - 3,4 / 二,3,4 ◎ 周2201	必修 4 學分	2 類加選	130 人	01 班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 法律系法學組、法律系司法組 與科法所合班、科法所選修「A41 M0300」、 法律系財法組、科法所合班、科法所選修「A41 M0300」、 臺灣研究學程 與科法所合班、科法所選修「A41 M0300」、兼「臺灣研究學分學程」 社經與法政領域。	加入
66425 LAW7060 A01 13140	憲法 A 前修課 ◎ - 3,4 / 二,3,4 ◎ 周2101	必修 4 學分	2 類加選	120 人	02 班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 法律系財法組、法律系法學組、法律系司法組 與科法所合班、科法所選修「A41 M0300」、 臺灣研究學程 與科法所合班、科法所選修「A41 M0300」、兼「臺灣研究學分學程」 社經與法政領域。	加入
52965 LAWL57050 A41 M0300	憲法 A 前修課 ◎ - 3,4 / 二,3,4	必修 4 學分	2 類加選	20 人	01 班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 與大學部合班。	加入
23407 LAWL57050 A41 M0300	憲法 A 前修課 ◎ - 3,4 / 二,3,4	必修 4 學分	2 類加選	20 人	02 班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 與大學部合班。	加入
75813 PMLBA7031 E42 M0330	憲法：基本權入門 A 前修課 ◎ - A,B,C	選修 3 學分	1 類加選	40 人		本課程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授課，實際上課時間為19:00-21:45，上課地點請洽選修院高 院。	加入
18969 LAW5245 A21 US080	亞洲憲法專題討論 A 英文 ◎ - 8,9 ◎ 森研1701	選修 2 學分	2 類加選	39 人	英文授課	本課程以英語授課。	加入
44000 NDeiv782 341 M6470	憲法法庭案例選讀 A 前修課	選修 2 學分	2 類加選	25 人		限碩士在職專班生 上課時間及教室請參考本所網頁。	加入

另外，課程網的教學大綱上傳，會由校方通知各系所，教學大綱之上傳情形，由此數據也可反映系所是否確保學生充分了解學科之教學目標與內容。

2. 非同步教學網—Ceiba、NTU Cool

學校尚提供一網路教學平台—Ceiba，給予老師及修課同學可公告、討論的空間。其中內容包括課程資訊、教師資訊、公佈欄、課程內容、討論看板、作業區等空間。修課學生可用學號登入其所選修的課程，有發表、討論之權限；授課教師可選擇限縮觀看之權限，僅給予有選修該門課的同學進入非同步教學的平台，以提供教師與選修同學一獨立的討論空間。學校停用 Ceiba 平台後，目前使用 NTU Cool 平台，除了 Ceiba 既有功能外，教學影片也能上傳到 NTU Cool 平台，供修課同學學習。

3. 教師於課堂第一週發放紙本大綱

除以上兩種電子化制度外，另外仍保存教師發放紙本大綱之制度。此部分制度行之有年，為確保學生若無主動參看網路上資訊，仍能於開學之初，於課堂上取得課程大綱，總務處提供印製大綱服務、部分教師仍會於課堂第一週發放紙本大綱。

特色

1. 系所提供各科教師可自由決定呈現大綱的形式和內容

例如：可選擇放置在校方提供的課程網、亦可增加非同步網站之教學空間、或於

課堂上發放紙本大綱。目前以提供電子檔的課程大綱上傳於課程網。

另外，以事後監督機制檢視—由期末教學問卷中的填答，也可見得學生在期初皆充分地了解課程大綱。

2.教師傳達課程內容與教學目標與學生零時差

教師已可透過網路方式，將所欲傳達予學生之資訊，放上網頁；學生獲取相關資訊，也無庸再透過系所辦公室、或獨自連絡教師之方式。且比起以往傳統選課資訊，須待上課第一週始可能知悉，臺大課程網提供予同學正確、迅速、又容易取的之資訊來源。

附錄 4-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簡介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乃當代法律人之最終信念，惟其實現須透過踏實、具體之實作，有志者須具備堅實之法學素養，方可協助經濟上之弱者，指點民眾其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基礎與應採行的途徑，並分析其利害關係，俾使權利得以伸張，義務因而履行，進而減少紛爭、訟累，使社會臻於正義與安寧。

基於上述理念，本社之榮譽社主任邱聯恭教授乃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創立本社，同年十二月八日開始對外服務。其發想乃以臨床法學、法律實務教育入手，增加學生實習機會，俾求學以致用，並激發學生維護正義、奉獻社會之情操；同時以「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為號召，在服務中推廣法律常識、協助人民謀求在健全法律制度下的真正福利，以落實法治、為台灣之現代化奠定基礎。

四十年來，本社在邱教授及許士官教授、林明鏘教授、陳瑋佑教授之指導下，持續推動法律服務。現階段本社於學期中每周六下午一時至五時，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但不提供出庭代理訴訟與代撰書狀、契約的服務。服務時由研究生帶領大學部三年級以上的學生，約六、七人組成以小組，在社主任與副主任之指導下共同討論後，提出解答與建議。近五學年度中，為民眾服務之案件共計 1709 件，其中民事案件 1120 件、刑事案件 424 件、公法案件 161 件，成果可謂輝煌。

除定期提供諮詢服務，為推廣法治精神，本社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曾於聯合報萬象版以「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為題闢設專欄，歷時二年，另自七十三年四月起於中國時報生活版開闢「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專欄，歷時二年，先後提出近兩百篇生活化之案例解析供社會大眾參考。同時為廣於流佈，便利民眾查閱，並將前述案例編為《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第一卷及第二卷，出版後亦頗獲好評。回顧來時路，本社承蒙社會各界之鼓勵、協助，方得持續茁壯，社員們亦在服務中收穫良多。今後，法律服務社的全體社員們仍將繼續貢獻一己之力，追求法治、正義之實現，並立志為我國法治生命之延續，構築健全之法律制度，留給子孫最佳的生存空間。

近年服務概況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公法案件	總數
108 學年度	200	65	39	304
109 學年度	313	139	36	488
110 學年度	194	93	25	312
111 學年度	209	62	32	303
112 學年度	204	65	29	302

附錄 4-5 本所研究生畢業規定

- 一、本所無資格考試。
- 二、檢附本所畢業規定供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10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必修課程總表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正第 1 條 2.4 項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102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必修科目總表備註 9

一、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 92 學分，共分為兩部分：

- (一) 必修學分 50 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42 學分。
 1. 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且至少 6 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含跨科際領域課程）。
 2. 可選修本院法律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3. 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且須符合第三條之條件）
 4.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5. 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
- (三) 另外需撰寫碩士論文。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8 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4 學分為限。

三、碩士班研究生可於所提論文相關範圍內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須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相關者。
- （三）須經指導教授事先同意。（※尚未簽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四、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需修習「憲法、民總、刑總一」三科共 11 學分，下學期至少需修習「刑總二、行政法」共 7 學分。（自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備註：

- 1、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民法導論者，得補修民法總則抵充之。
- 2、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債總上或下者，修習債總一視為補修債總上，修習債總二視為補修債總下。
- 3、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刑總上或下者，修習刑總一視為補修刑總上，修習刑總二視為補修刑總下。
- 4、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商事法一、二者，得分別補修公司法、票據法抵充之。
- 5、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民法總則」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民法總則」並加上任一門法律系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6、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民法債編各論」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民法債編各論」並加上任一門法律系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7、103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公司法」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公司法」並加上法律學系開設之「保險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勞動法（含勞工法）」及「公平交易法」擇一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8、103 學年度起「票據法」將不再開設科法所專班，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法律系大學部之「票據及支付工具法」替代之。
- 9、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修必修課程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作為畢業必修學分。「公司法」因

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第 2 條修正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10、11 條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之 1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課程、指導教授之洽請、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修業年限、課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但於本所就學期間，經由校方或本院推薦赴外交換學生，或攻讀本校(院)與國外校系之雙聯學位者，得依本校學則第 72 條之規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之同意，專案簽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

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

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 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 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第四條 學分修習限制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本所學生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四學分為限。

本所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M、U 字頭課程)，每門課均只承認二學分為畢業學分，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各學期最低必修學分

本所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之各學期，至少均需修習各學期所訂必修課程。

第六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

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前項 6 學分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

第三章 指導教授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之本所學生（含僑生），以七人為上限。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九條 洽請指導教授之期限

本所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的第四個學期結束前(不包括休學期間)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繳交中文摘要。

第十一條之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

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摘要、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論文研討會

論文研討會應與學位考試間隔兩周以上。不含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少需 5 人參加，

舉辦日一周前將繳交研討會時間公告電子檔交予所辦公室公告，辦理完畢後需繳交論文研討會記錄。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延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適用對象

本學則適用於 102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之前入學的學生仍適用原學分修習規定等相關辦法。

第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由所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學則經所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表

必修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LawILS7050	4	V			
民法總則 LawILS7021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LawILS7033、LawILS7068	3、3	V	V		

刑法總則一、二 LawILS7043、LawILS7044	3、3	V	V		
民法物權 LawILS7023	3		V		
民法債編各論 LawILS7022	3		V		
行政法 LawILS7060	4		V		
公司法 LawILS7024	3			V	
刑法分則 LawILS7045	4			V	
民事訴訟法上、下 LawILS7061、LawILS7062	3、3			V	V
刑事訴訟法 LawILS7048	4				V
必修學分總計	46	13	16	10	7

註：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修必修課程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作為畢業必修學分。「公司法」因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

【附表一-2】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修課程表

必修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LAW1060	4	V			
民法總則 LAW1076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LawILS7033、LAW2069	3、3	V	V		

刑法總則一、二 LAW2053、LAW2054	3、3	V	V		
民法物權 LAW1077	3		V		
民法債編各論 LAW3281	3		V		
行政法 LAW3160	4		V		
公司法 LawILS7024	3			V	
刑法分則 LAW2055	4			V	
民事訴訟法甲上、下 LAW3271、LAW3272	3、3			V	V
刑事訴訟法 LAW3260	4				V
必修學分總計	46	13	16	10	7

附錄 4-6 近年開設之實務課程

◎近 5 年本院實務課程數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實務課程數	0	6	4	8	7	7	6	8	8	8

◎近 5 年本院實務課程列表

學期	教師	課名
108-2	繆文娟	商學基礎概論 - 財務會計
108-2	張傑帆	計算機概論
108-2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8-2	何俏美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08-2	邱琦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08-2	張國勳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109-1	繆文娟	財務會計
109-1	黃承祖	財務報表分析
109-1	張傑帆	計算機概論
109-1	張清溪	經濟學原理概論
109-2	何俏美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09-2	邱琦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09-2	張國勳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109-2	馬國柱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一
109-2	蔡碧玉	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
109-2	繆文娟	財務會計(二)
109-2	黃承祖	財務管理
109-2	張傑帆	計算機概論
110-1	馬國柱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二
110-1	蔡碧玉	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公訴
110-1	繆文娟	財務會計
110-1	黃承祖	財務報表分析
110-1	張傑帆	計算機概論
110-1	張清溪	經濟學原理概論
110-1	林孝倫	稅務會計
110-2	胡宏文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學期	教師	課名
110-2	林柏泓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10-2	張國勳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110-2	蔡碧玉	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
110-2	繆文娟	財務會計(二)
110-2	黃承祖	財務管理
110-2	張傑帆	計算機概論
111-1	蔡碧玉	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公訴
111-1	吳志正	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一~二
111-1	繆文娟	財務會計
111-1	黃承祖	財務報表分析
111-1	洪德欽	WTO 法
111-1	王泰銓	歐盟法理論與實踐
111-2	蔡碧玉	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
111-2	繆文娟	財務會計(二)
111-2	黃承祖	財務管理
111-2	洪德欽	WTO 專題討論
111-2	王泰銓	中國法制及兩岸關係法律
111-2	胡宏文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11-2	林柏泓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11-2	張國勳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112-1	蔡碧玉	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公訴
112-1	吳志正	醫療民事法專題討論一~二
112-1	繆文娟	財務會計
112-1	黃承祖	財務報表分析
112-1	林孝倫	稅務會計
112-1	洪德欽	WTO 法
112-1	王泰銓	歐盟法理論與實踐
112-1	杜英宗	併購及企業經營策略
112-2	蔡碧玉	檢察實務-檢察官之偵查
112-2	繆文娟	財務會計(二)
112-2	黃承祖	財務管理
112-2	洪德欽	WTO 專題討論
112-2	胡宏文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12-2	林柏泓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12-2	梁哲瑋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112-2	馬國柱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一

附錄 4-7 教師參與及支援院務及校務工作情況

109 至 113 學年度本所教師參與校方委員會情形如下表。表中所列為 113 學年度時任本所之教師，因本所教師實際上與法律學系全體教師互相調度支援，並非每年相同，故僅以製表時擔任本所教師者供參。

教 師	校務單位名稱 109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10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11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12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13 學年度
黃銘傑	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聰富	院長 法務長	院長 法務長			
許士宦	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	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			
林仁光	稽核室主任	稽核室主任	稽核室主任		
沈冠伶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		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	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
張文貞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第10屆諮詢委員 111/04~114/03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	
汪信君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
吳從周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	①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 ② 合作社履約情形審議小組委員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
蔡英欣	① 稽核人員 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09/06/29-111/06/28	稽核人員			稽核人員

黃詩淳	學生獎懲委員會 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教師申訴評議委 員會委員 111/06/29-113/ 06/28		
-----	---------------	--------	--	--	--

附錄 4-8 教師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情況

本系積極支援全校共同通識課程，並支援外系開設法律相關課程，每學年開設 14 至 20 門供外系學生選修，茲將 108-112 學年各學期本系開設之全校通識課程及為外系開設之選修課程詳列如下：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通識課程	5	4	5	6	5
為外系開課	14	13	15	8	13
總數	19	17	20	14	18

通識課程

時間	授課教師	課名
108-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療與社會
108-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08-2	葉俊榮	環境法
108-2	陳聰富(外系合開)	臺灣發展關鍵議題
108-2	陳聰富	醫療法律責任
109-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09-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療與社會
109-2	葉俊榮	環境法
109-2	陳聰富	醫療法律責任
110-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療與社會
110-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10-1	蘇凱平(外系合開)	國民法官必備之基礎鑑識科學
110-2	陳聰富	醫療法律責任
110-2	蘇凱平(外系合開)	國民法官必備之基礎鑑識科學
111-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療與社會
111-1	陳聰富	醫療法律責任
111-1	簡資修	法學緒論
111-1	蘇凱平(外系合開)	國民法官必備之基礎鑑識科學
111-2	葉俊榮	環境法
111-2	蘇凱平(外系合開)	國民法官必備之基礎鑑識科學
112-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療與社會
112-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12-1	李素華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112-1	蘇凱平(外系合開)	國民法官必備之基礎鑑識科學
112-2	葉俊榮	環境法

外系課程

時間	授課教師	課名	授課對象
108-1	王皇玉(外系合開)	法醫學	法醫所
108-1	王皇玉 蘇凱平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08-1	王皇玉(外系合開)	法醫學概論	法醫所
108-1	林明鏘(外系合開)	工程與法律	土木系&法律系
108-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學倫理學	牙醫系
108-1	陳聰富(外系合開)	生命倫理學	醫教生倫所&幹 細胞學程
108-1	陳聰富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08-1	李素華(外系合開)	科技法律與智財管理概論	工業工程所
108-1	王泰升	台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	歷史所
108-1	謝銘洋(外系合開)	基因體學	基因體與系統生 物學學位學程
108-2	李素華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08-2	楊岳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08-2	蘇凱平(外系合開)	進階法醫學	法醫所
108-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09-1	王泰升	台灣法律社會史專題研究	歷史所
109-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學倫理學	牙醫系
109-1	陳聰富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09-1	陳聰富(外系合開)	生命倫理學	醫教生倫所&幹 細胞學程
109-1	李素華(外系合開)	基因體學	基因體與系統生 物學學位學程
109-1	蘇凱平(外系合開)	法醫學	法醫所
109-1	蘇凱平(外系合開)	法醫學概論	法醫所
109-1	蘇凱平(外系合開)	牙科法醫學	牙醫系
109-2	曾宛如 馬國柱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 務專題研究	財金所&法律系
109-2	黃詩淳	心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實務	心理所

	蘇凱平(外系合開)		
109-2	蘇凱平(外系合開)	進階法醫學	法醫所
109-2	李素華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09-2	楊岳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10-1	林明鏘	動物與法律	動物福祉學程& 法律系
110-1	陳聰富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10-1	陳聰富(外系合開)	生命倫理學	醫教生倫所
110-1	曾宛如 馬國柱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 務專題研究	財金所&法律系
110-1	張文貞	獨立研究	氣候永續學位
110-1	謝煜偉 蘇凱平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10-1	李素華(外系合開)	基因體學	基因體與系統生 物學學位學程
110-1	李素華(外系合開)	科技法律與智財管理概論	工業工程所
110-2	陳昭如	獨立研究	婦女性別學程
110-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10-2	李素華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10-2	蘇凱平(外系合開)	心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實 務	心理系
110-2	蘇凱平(外系合開)	心理與法律實務討論課	心理系
110-2	楊岳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11-1	王泰升	日治台灣法律史專題研 究	歷史所
111-1	陳聰富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11-1	陳聰富(外系合開)	生命倫理學	醫教生倫所
111-1	李素華(外系合開)	基因體學	基因體與系統生 物學學位學程
111-2	李素華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11-2	陳昭如	獨立研究	婦女性別學程
111-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11-2	楊岳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12-1	林明鏘	動物與法律	動物福祉學程& 法律系
112-1	陳聰富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12-1	陳聰富(外系合開)	醫事與社會	物治系

112-1	李素華(外系合開)	基因體學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112-1	李素華(外系合開)	科技法律與智財管理概論	工業工程所
112-1	蘇慧婕	新聞法律與倫理	新聞所
112-2	陳昭如	獨立研究	婦女性別學程
112-2	陳昭如	非常規家庭專題研究	社會所&法律系
112-2	曾宛如 馬國柱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	財金所&法律系
112-2	李素華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12-2	蘇凱平 黃種甲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法醫所
112-2	楊岳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12-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附錄 4-9 教師參與本校附設機構之服務情況一覽表

◎單位名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委員會名稱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審議委員會	許士官	許士官			
副處長	沈冠伶 2017/03 起	沈冠伶	沈冠伶	沈冠伶	沈冠伶

◎單位名稱：台大附設醫院

委員會名稱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臨床倫理委員會委員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衝突審議小組委員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單位名稱：台大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委員會名稱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法律顧問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附錄 4-10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情況及辦理校外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成果

(一)109 至 113 學年度編制於本所之教師參與臺大進修推廣部法律學分班情況

班別	課程	授課教授
34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4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34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5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35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35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35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36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1091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35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5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35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6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36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36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36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37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1092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36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6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36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7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37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37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37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38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1101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37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7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37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8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38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38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38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39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1102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38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8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38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9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39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39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39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40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1111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39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39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39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40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40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40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40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41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1112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40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40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40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41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41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41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41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42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42 期 C 班	刑法	謝煜偉
1121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41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41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41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42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42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42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42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1122 法律選修	民法身分法	黃詩淳
42 期 A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42 期 B 班	商事法	蔡英欣
42 期 C 班	商事法	汪信君
43 期 A 班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43 期 A 班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43 期 B 班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43 期 C 班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44 期 C 班	民法	陳聰富
1131 法律選修	強制執行法	吳從周

支援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班別	課程	授課教授
109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蔡英欣
1090	智財產業專題(一)	黃銘傑
1090	企業相關民刑法專題	吳從周
109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汪信君
1092	智財產業專題(二)	黃銘傑
1092	企業商事法律專題	黃銘傑
110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蔡英欣
110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汪信君
1100	智財產業專題(一)	黃銘傑
1100	企業相關民刑法專題	吳從周
1102	智財產業專題(二)	黃銘傑
1102	企業商事法律專題	黃銘傑
111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蔡英欣
111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汪信君
1110	企業相關民刑法專題	吳從周
1110	智財產業專題(一)	黃銘傑
1112	智財產業專題(二)	黃銘傑
1112	企業商事法律專題	黃銘傑
112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蔡英欣

112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汪信君
1120	智財產業專題(一)	黃銘傑
1120	企業相關民刑法專題	吳從周
1122	智財產業專題(二)	黃銘傑
1122	企業商事法律專題	黃銘傑
113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蔡英欣
1130	經營策略與法律(一)	汪信君
1130	智財產業專題(一)	黃銘傑
1130	企業相關民刑法專題	吳從周

(二) 本所辦理校外人才培訓計畫及成果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智慧財產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為加強培育跨領域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以建構優質的創新研發環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05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並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簡稱 TIPA)」，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以提供充沛的專業人力，蓄積我國產業創新能量，提升國家競爭力。

願景

培植高素質智財專業人才，協助企業創造、保護及運用智慧財產，提升研發與創新能量，建構優質的創新經營環境，發展知識經濟並掌握國際智財發展趨勢，強化我國人才的國際競爭力。

目標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希望藉由系統化且分級化的培訓內容，培訓本國發展知識經濟所需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強化其智慧財產的管理運用能力，並全面提升本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健全國內智慧財產保護環境的發展，期強化本國整體競爭力。預期的成果包括：

1. 養成智財實務人才以符合智財專業職能發展藍圖及企業智財人才需求。
2. 鼓勵業界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並促進業者自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3. 提升智慧財產從業人員素質，改善專利商標案件的申請品質。
4. 加強司法人員智慧財產專業知能，俾使侵權案件獲合理判決並獲有效救濟。
5. 協助本國企業界取得亞太地區保護智慧財產的領先地位及技術優勢。
6. 建立本國為亞太地區智慧財產專業培訓的領先地位。
7. 落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制度，協助企業及智慧財產實務界解決專業人才

欠缺之需求，減少「學用」落差。

8. 普及智財專業，建立產官學智財案例剖析交流平台。
9. 研討國際智財發展趨勢，強化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執行成果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自 2005 年 6 月成立，第一~第二階段為 2005 年至 2012 年；第三階段為 2013 年至 2016 年；第四階段為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五階段為 2021 年至 2024 年，執行成果如下：

1. 聘請產官學研界經驗豐富之專家擔任授課講師，於北、中、南辦理多樣化的培訓課程，提供智慧財產相關從業人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考生，以及對此領域有興趣人士，專業且紮實的進修管道，累積培訓學員逾 1 萬 5 千人次。
2. 「能力認證基礎課程」、「不同產業及技術領域深耕課程」、「跨領域高階課程」、「特殊專案課程」、「實務與實作課程」等內容設計涵蓋基礎到進階，滿足學員的學習需求，有助於準備能力認證考試、深入探討產業發展及政策相關議題、提升實作能力；透過結訓測驗或作業檢討，幫助學員在智慧財產領域持續精進，提升專業能力與實務應用價值。
3.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推動下，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迅速發展。TIPA 不僅提供實體授課，亦推出線上直播授課與非同步線上課程等多元學習方式，並完善相關管理機制，使各縣市學員及海外工作者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能夠依照各自需求選擇進修方式。
4. 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專利類、商標類共 12 個考科，累積考生逾 1 萬 3 千人次，通過考試並獲頒證書者逾 2 千人次，成功建立智財人員能力的客觀認定標準。定期進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的調查研究，與實務專家召開會議，深入了解智慧財產產業現況與人才缺口，並檢視職能基準，必要時向勞動部提出更新建議，確認職能基準更貼近產業需求。
5.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智財叢書」因法令修改、實務變更、年代久遠及案例陳舊或市面已有其他出版品替代等因素，重新進行改版、出版，盤點汰舊後，保留《專利法》、《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醫藥專利訴訟之攻防戰略》共 3 冊電子書。
6. 舉辦各式「智慧財產專業訓練研訓活動」，智慧財產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國內/國際研討會、工作坊等，建構國內智財各界意見交換之平台，掌握國際最新實務運作及發展趨勢。每月定期發行中文電子報、刊登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智財訴訟等精選文章，迅速擴散知識，並強化新興議題之探討，訂閱戶數累積逾 7 千人次。

7. 擴大與學術單位合作，包含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協同辦理智慧財產培訓課程、座談會、研討會，強化中南部之智慧財產法治觀念及教育環境，使知識更易向下紮根，並建構校園內學生之概念累積，銜接未來職場。

工作目標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自 2025 年起邁入第六階段，預計發展時程為 2 年（2025～2026 年），2025 年推動重點如下：

1. 持續規劃智慧財產專業培訓課程，透過自辦或與政府機關、公協會及其他單位合作，提升智慧財產相關從業人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考生，以及對此領域有興趣人士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旨在協助學員有效掌握智慧財產新知，精進專業能力，並將所學應用於工作實務或發展第二專長。
2. 培訓課程內容緊密貼合實務需求，提供不同程度（基礎、中階、高階）、不同產業別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期涵蓋各大公司、中小企業、法律或專利商標事務所、研發機構、財團法人、政府部門等智慧財產相關從業人士、教職員、一般大眾、待業者或學生等，擴大培訓對象。
3. 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制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試務流程比照考試院國家考試規格，考試內容貼近實務運作，因此取得證書者可視為已具備相關工作者的基礎能力，並且透過證書換發辦法，鼓勵持續精進專業能力。
4. 定期發行中文電子報、維護電子書資訊，並更新線上影音學習專區的課程影片，持續散布正確新知與專業議題，推動智慧財產專業知識的永續經營與有效應用。
5. 以國內智慧財產權宣導重點為核心，舉辦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或案例評析等多元形式的聯繫交流活動，增加智財領域產、學、研三方對話機會，深化與會者掌握政令宣導與政策推動，促進國內智財領域的蓬勃進步。
6. 蒐集國際智慧財產相關議題，邀請先進國家的智慧財產專家或學者來臺授課、舉辦國際研討會，促進各國在智慧財產權發展實務及經驗上的交流。透過與國際新知接軌，提升我國智財人才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資訊，詳見官網：

https://www.tipa.org.tw/tc/about_detail1.htm

附錄 4-11 近年教師建教合作計畫及成效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編制於本所教師之建教合作計畫如下臚列，建教合作計畫之委託單位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經濟部、司法院等各政府機關外，尚包括財團法人之委託案，足見各建教合作計畫成效卓著。

合作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計劃主持人	執行期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陳聰富	2020/01/01~ 2020/12/31
法務部	民法總則編監護及輔助宣告規定有無修正必要之研究	黃詩淳	2020/04/30~ 2020/10/30
科技部	歷經殖民、威權及民主的台灣法律專業社群 (2/3)	王泰升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亞洲契約法比教研究 (1/3)	陳聰富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一貫性審查之要件事實	許士官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理論研究與實證分析：以比例責任、連帶責任、不真正連帶責任為核心	林仁光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專家參與民事審判與法院專業化—以勞動事件及商事事件為中心 (3/3)	沈冠伶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修憲與制憲的弔詭與辯證：比較研究 (3/3)	張文貞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家庭暴力與跟蹤騷擾之刑法規範研究 (3/3)	王皇玉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監理科技與監管科技於保險監理之發展與挑戰 (1/2)	汪信君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日本金融法制因應金融科技之變革 (1/2)	蔡英欣	2020/08/01~ 2021/07/31
科技部	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之實踐：以高齡者之財產安全與規劃相關裁判為對象 (2/2)	黃詩淳	2020/08/01~ 2021/07/3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陳聰富	2021/01/01~ 2021/12/3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0 年「先進國家法醫制度及現況比較之研究」	王皇玉	2021/01/01~ 2021/12/31
司法院	司法院 110 年「民間公證人執業型態之比較研究：法人公證人及受僱公證人之立法論上探討」	沈冠伶	2021/04/01~ 2021/11/30
法務部	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委託研究案	黃詩淳	2021/04/30~ 2021/11/30
司法院	勞動事件保全處分之強制執行：以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50 條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中心	許士宦	2021/06/24~ 2021/12/23
科技部	歷經殖民、威權及民主的台灣法律專業社群 (3/3)	王泰升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亞洲契約法比教研究 (2/3)	陳聰富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商業訴訟程序之新變革	許士宦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法制之研究：國際化與公司治理制度之調和	林仁光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數位智能法院、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 (1/3)	沈冠伶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線上裁判外紛爭處理與程序正義 (1/3)	沈冠伶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公衛緊急事件下的國際人權與憲法治理：國際與比較觀點 (1/3)	張文貞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營業秘密法中刑事處罰規定之研究 (1/3)	王皇玉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監理科技與監管科技於保險監理之發展與挑戰 (2/2)	汪信君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日本金融法制因應金融科技之變革 (2/2)	蔡英欣	2021/08/01~ 2022/07/31
科技部	身分法領域中的財產管理制度之研究 (1/3)	黃詩淳	2021/08/01~ 2022/07/3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陳聰富	2022/01/01~ 2022/12/31
司法院	程序監理人制度之比較研究：以其專業培訓課程規劃為中心	沈冠伶	2022/01/20~ 2022/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計委員會職權研議	蔡英欣	2022/02/01~ 2022/06/30
司法院	公證人職業法上若干問題之研究：以我國與德國、日本法之比較為中心	沈冠伶	2022/04/01~ 2022/11/30
法務部	線上仲裁機制及跨境投資仲裁於我國之法制因應	沈冠伶	2022/06/13~ 2022/12/28
科技部	亞洲契約法比教研究（3/3）	陳聰富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繼續僱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強制執行	許士官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公司重大資產交易與轉投資規範之研究--以非常規交易與公司利益保護為核心（1/2）	林仁光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數位智能法院、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2/3）	沈冠伶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線上裁判外紛爭處理與程序正義（2/3）	沈冠伶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公衛緊急事件下的國際人權與憲法治理：國際與比較觀點（2/3）	張文貞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營業秘密法中刑事處罰規定之研究（2/3）	王皇玉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保險監理與人工智慧：風險、治理及普惠金融（1/2）	汪信君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日本證券不法行為之責任規範模式（1/2）	蔡英欣	2022/08/01~ 2023/07/31
科技部	身分法領域中的財產管理制度之研究（2/3）	黃詩淳	2022/08/01~ 2023/07/3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陳聰富	2023/01/01~ 2023/12/31

國科會	英美契約法與歐陸契約法之比較研究 (1/3)	陳聰富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訴權理論之新發展	許士宦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公司重大資產交易與轉投資規範之研究--以非常規交易與公司利益保護為核心 (2/2)	林仁光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數位智能法院、法律科技與接近正義 (3/3)	沈冠伶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線上裁判外紛爭處理與程序正義 (3/3)	沈冠伶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公衛緊急事件下的國際人權與憲法治理：國際與比較觀點 (3/3)	張文貞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保險監理與人工智慧：風險、治理及普惠金融 (2/2)	汪信君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抵銷抗辯之實務發展與問題研究：實體法與程序法角度之綜合觀察 (1/2)	吳從周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日本證券不法行為之責任規範模式 (2/2)	蔡英欣	2023/08/01~ 2024/07/31
國科會	身分法領域中的財產管理制度之研究 (3/3)	黃詩淳	2023/08/01~ 2024/07/3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陳聰富	2024/01/01~ 2024/12/31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數位時代競爭法趨勢及產業市場追蹤	黃銘傑	2024/01/01~ 202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案抗辯事由之研究	林仁光	2024/02/01~ 2024/12/31
司法院	司法院113年「公證費用規範之比較研究：以公證費之算定與收取為中心」	沈冠伶	2024/03/28~ 2024/12/31
國科會	英美契約法與歐陸契約法之比較研究 (2/3)	陳聰富	2024/08/01~ 2025/07/31
國科會	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之扣押及變價	許士宦	2024/08/01~ 2025/07/31

國科會	民事訴訟之計畫審理與程序 架構—兼論歐洲民事訴訟規則 之整合與創新 (1/3)	沈冠伶	2024/08/01~ 2025/07/31
國科會	亞洲自由民主憲政的倒退與 韌性: 跨國與比較的觀點 (1/3)	張文貞	2024/08/01~ 2025/07/31
國科會	氣候相關風險與永續保險 (1/2)	汪信君	2024/08/01~ 2025/07/31
國科會	抵銷抗辯之實務發展與問題 研究: 實體法與程序法角度之 綜合觀察 (2/2)	吳從周	2024/08/01~ 2025/07/31
國科會	日本企業併購法制之研究 (1/2)	蔡英欣	2024/08/01~ 2025/07/31
國科會	繼承替代制度之研究 (1/3)	黃詩淳	2024/08/01~ 2025/07/31

附錄 4-12 教師在教學研究之外參與專業組織、社團及社會服務情況

◎2020 年至 2024 年本所教師參與專業組織、社團一覽表：

教師姓名	專業組織或社團	職位	任期或期間	備註
黃銘傑	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	理事兼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0.01-2022.02	
黃銘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學術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020.01-2024.10	
林仁光	臺灣法學會	商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0.01.01-2024.12.31	
林仁光	臺灣法學會	理事	2020.01.-2023.12	
沈冠伶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2001 迄今 董事長： 2024.05.28-2026.05.27	
沈冠伶	國際婦女法學會 中華民國分會	監事	2021 迄今	
沈冠伶	財團法人中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2024.07.10-2028.07.09	
沈冠伶	北一女校友會	董事	2021.12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編輯委員	2022.08-2024.07	
張文貞	歐美研究	編輯委員	2019.1-2020.12 2021.01 迄今	
張文貞	臺灣人權學刊	編輯委員	2012.01 迄今	
張文貞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編輯委員	2008.08 迄今	
張文貞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理事	2013.01 迄今	
張文貞	臺灣法學會	理事	2011.01 迄今	
張文貞	臺灣行政法學會	會員	2004.01 迄今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	委員	2022.08-2024.07	
張文貞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22.04-2025.03	
汪信君	台灣保險法學會	理事	2020-2024	
吳從周	臺灣法學會	理事 監事	2020.01-2020.12 理事 2021.01-2024.12 監事	
吳從周	臺灣誠正經營協會	理事	2020.01-2024.12	
吳從周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	2023.01-2024.12	
吳從周	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	董事	2020.01-2024.12	
黃詩淳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動產學院	委員會委員	2021.03.01-2025.03.30	
黃詩淳	台灣家事法學會	理事	2020.10 迄今	
黃詩淳	台灣家事法學會	秘書	2016.10-2020.10	

附錄 5-1 本所教學評鑑結果

本所學生除公司法是專班專課外，其餘必修及選修部分係修習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或外所課程作為畢業學分，並無特別開設僅限本所學生得修習之選修課，故並不以特定課程為評鑑對象，而以目前所內各教師所開授之課程進行整體評價。因此下列表格所顯示之數據為本所教師所開設之各類必修課程之綜合教學評鑑值。

以 111、112 學年度共四個學期的平均值為例，學生對於本所必修課的教學效果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65.15%，同意的有 21.95%，亦即有 87.1% 的學生肯定本所必修課程的教學效果。

每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由課務組轉知院長、所長及授課教師參閱，若有學生反應不佳之課程，將由院長及所長協調授課教師予以改善。

※111 及 112 學年度科法所教師教學意見整體評鑑值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總平均
非常不同意	1.3%	1%	0%	0%	0.575%
不同意	2.5%	2.6%	2.1%	0%	1.8%
普通	10.2%	10.5%	9.6%	11.8%	10.525%
同意	35%	18.4%	21.2%	13.2%	21.95%
非常同意	51%	67.5%	67.1%	75%	65.15%
評鑑值	4.32	4.49	4.53	4.63	4.49

附錄 5-2 學生學習及參與研究之成效

(一)碩士論文

本所學生因其組成背景相當多元，碩士論文之研究議題亦十分多樣化，其中不少更是與其原有專業結合延伸之研究成果，學生的確能將在本所所學之專業法律知識運用到原有領域，達到本所希望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法律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當然，並非所有學科皆能與法律學進行整合，也有學生的研究議題與本科系並無關係，可見學生在本所學習法律的過程中，仍有機會發展出更加多元的學術興趣。茲將 108 至 112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原專業背景、畢業論文表列如下：

屆次	姓名	指導教授	入學前學歷	畢業論文	畢業時間
R00	蔡宇翔	王文宇	台大財金系	我國司法對於公司重整聲請審查之探討	108
R01	吳秉秝	王文宇	義守國際商務學系	競爭法之垂直交易限制以限制轉售價格為中心	108
R04	顏良家	王皇玉	台大會計學系	論特殊洗錢罪之立法與實務發展	108
R04	吳俐萱	王皇玉	成大外國語文學系	人體器官移植之法律與政策	108
R05	李依靜	王皇玉	臺大職能治療學系	期待可能性之理論與實務—兼論照顧者殺人事件	108
R05	劉軒宏	王皇玉	清大化學工程學系	環境刑法的實踐—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疑義與適用—	108
R02	王俁方	王泰升	師大地理系	國家法規制度與夜市文化存續之互動關係	108
R04	楊雨凡	李建良	政大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隱私權之研究—以政府設置監視器為中心	108
R05	周奕宏	李建良	臺大化學工程學所	生煤使用許可證制度探討	108
R06	許斌	李建良	大陸學士學歷(教育部採認) 法學與英語雙學位班	跨國企業供應鏈的人權責任——以母公司與發包公司為中心	108

R03	高世軒	李茂生	臺大學生命科學系	緩起訴附命完成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地方實作與規劃變遷歷程考察	108
R04	施涵茹	李茂生	輔仁織品服裝行銷組	刑事審判的心靈根源——以希臘悲劇《奧瑞斯泰亞》為例	108
R01	史凱文	周漾沂	台大資工系	濫用個人位置資料之刑事責任	108
R01	王祖灝	周漾沂	政大哲學系	「宗教騙色」之性自主侵害	108
R04	袁育霖	林明昕	台大歷史學系	基本國策的憲法意涵——歷史脈絡及其再定位	108
R05	林庭安	邵慶平	臺大農業經濟系	論現金逐出合併中股份收買請求權之主體範圍	108
R01	柯天路	柯格鐘	台大電機工程學系	經濟數位化下的國際課稅趨勢：以價值創造原則為核心	108
R02	張薰云	柯格鐘	台大政治系 國際關係組	論商譽攤銷之會計與稅務處理	108
R03	莊嘉強	陳昭如	台大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在法律的獵場中競逐：臺灣原住民族社會運動與法律動員（1983-2016）	108
R05	張子龍	陳韻如	臺大哲學系	無謊不成狀？清代中國的誣告罪——以《淡新檔案》為核心之再檢討	108
R05	譚凱聲	曾宛如	長庚電子工程學系	我國自動化投資顧問法制之改革——以英國法為借鏡	108
R01	陳益利	黃茂榮	政大金融研究所碩士	論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投資損失	108
R03	楊壽慧	黃詩淳	臺大社會學系	高齡者保護措施與自我決定權：以老人福利法為中心	108

R04	周韋婷	黃詩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	與未成年子女相關之暫時處分之研究	108
R05	蔡祁芳	黃詩淳	臺大外國語文學系	裁判離婚事由中「不堪同居之虐待」之實證研究	108
R05	宋祖寧	黃詩淳	北大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離婚贍養費裁判之法實證研究	108
R05	高孟如	楊岳平	北大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論永續資訊不實責任——以投資人保護為中心	108
R05	辜厚僑	葉俊榮	臺大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系	演算法社會的管制——多元管制以及全球行政法的可能	108
R06	林則方	蔡英欣	清大經濟學系	建立實質受益人名簿制度對洗錢防制影響之研究	108
R03	樂擎	薛智仁	清大人文社會學士	論文化辯護於我國刑事判決中之實踐方式——聚焦於原住民族與東南亞外籍移工、新移民比較	108
R00	朱蓉美	謝銘洋	台大圖資系	美國專利審查實務之研究	108
R01	吳仁傑	謝銘洋	國外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Biology Hon. B.Sc.	美國專利複審程序之研究-以多方複審程序為中心	108
R02	陳詠嫻	謝銘洋	台大昆蟲學系	論近期智慧財產權權利耗盡原則的實務發展	108
R05	張晉榮	謝銘洋	臺大化學工程學系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計算	108
R05	羅君涵	謝銘洋	國外大學 Creative and Media Enterprises, University of Warw	你的名字？娛樂產業姓名名稱之權利保護——姓名權與商標權之衝突	108

R05	蔡垂良	謝銘洋	臺大電機研究所電子 電路組	IC 設計產業的智慧財產權訴訟與保護策略之研究—以國內四家 IC 設計公司具體訴訟案件為例	108
R05	尤育修	謝銘洋	成大生命科學系	法律科技對法律服務業之影響：以監理沙盒作為律師與非律師之衝突化解為中心	108
R04	黃梓琳	王皇玉	北教大教育學系	精神疾患就沒關係？從社會心理學、法學與精神醫學談我國司法精神鑑定的困境與未來	109
R06	呂至軒	王皇玉	長庚醫務管理學系	愛滋蓄意傳染之處罰與危險性行為之認定	109
R05	黃偵甯	王能君	輔仁新聞傳播系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研究—以我國法院判決為分析對象	109
R04	楊上瑩	吳建昌	師大英語學系	性別變更之人權考量—以性別重置手術前精神科評估程序及標準之探討為核心	109
R06	楊琇惠	李茂生	臺大機械工程學系	洗錢防制之國際趨勢與在地實踐之困境：兼論人頭帳戶之議題	109
R04	吳仲民	林明昕	台大心理系畢	精進台灣轉型正義—以韓國和西班牙為師	109
R06	林泓均	林明昕	政大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原住民保留地違法使用問題：以身分限制及使用限制為中心	109
R06	曾琬婷	林彩瑜	政大經濟學系	強化菸品控制措施於 WTO 正當性之模式探尋：以保護婦女與未成年人為中心	109

R06	陳羽禪	邵慶平	臺大國際企業學系	銀行本位的金融科技監管—以 P2P 網路借貸平台與第三方支付為中心	109
R05	黃偉明	姜皇池	東吳歷史學系	克里米亞主權爭端所涉自決權國際法議題	109
R06	蔡雅婷	徐婉寧	臺大外國語文學系	爭議行為與工會活動	109
R05	鄭麗珍	陳韻如	臺大社會學系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律改革與司法實踐：一個法律移植的理論與實證考察	109
R04	吳鈴蓓	黃詩淳	台大社會學系	高齡社會中事實上夫妻的遺產請求：比較我國遺產酌給與日本特別緣故者制度	109
R04	黃韻雯	黃詩淳	中央英美語文學系	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審酌因素之實證研究	109
R06	劉雅涵	黃詩淳	清大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父母懲戒權範圍之法實證研究：體罰的合理界線	109
R05	曹以慈	楊岳平	國外大學 Joint Honor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指數公司監管與公司治理	109
R04	吳庭儀	謝煜偉	政大新聞系	公務員餽贈罪之立法研議	109
R04	吳奕言	謝銘洋	中興生命科學系	串流影音內容服務跨境可攜性與著作授權地域限制	109
R05	胡小珊	謝銘洋	中央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營業秘密與企業管理制度之研究	109
R06	林佳錡	謝銘洋	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	論網路教學之著作權議題與規範趨勢	109
R06	郭梵均	謝銘洋	臺大材料科學與工程 學系	專利間接侵權立法論之探討	109

R05	李旺庭	顏厥安	成大土木工程學系	基礎設施、財產權、民主：從濁水溪搶水事件反思水權制度	109
R06	劉乃容	王皇玉	長庚醫務管理學系	醫療刑事責任之明確化與合理化——以醫療法第82條為中心——	110
R06	張慶言	王皇玉	臺大外國語文學系	從醫病關係看安樂死與協助自殺	110
R07	曾品瑄	王能君	交大外國語文學系	美國鎖廠法制發展之研究——兼論對我國法之啟示	110
R07	李敏萱	王能君	臺大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臺灣及日本身心障礙者僱用法制之比較法研究	110
R08	李宛臻	王能君	臺大社會學系	論加班申請制度對加班費請求權之影響——以判決與訪談為中心	110
R07	闕靖軒	李素華	長庚生物醫學系	從 FTC 訴高通案談標準必要專利權的行使——以 FRAND 授權及關鍵設施理論為中心	110
R01	曾緯	周漾沂	台大會計系	論逃漏稅捐罪之處罰基礎	110
R05	姚嘉瑜	林彩瑜	國外大學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	COVID-19 必要醫療貨品出口限制措施所涉 WTO 法律問題之研究	110
R06	顏韻庭	邵慶平	臺大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從組織層面分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見解——以連動式債券案件中適合度原則與說明義務的適用為中心	110
R02	葉琬萱	柯格鐘	台大財金系	論我國資本所得課稅——以北歐雙元所得稅制為借鏡	110
R06	朱竝宇	徐婉寧	臺大藥學系 臨床藥學組	日本法上勞動條件決定的模式——兼論對我國的啟示	110

R07	徐滢珊	張文貞	國外大學 財經新聞	民主台灣的國家形成 和鞏固：以國際法及 憲法的連動發展為視 角	110
R06	高鳳襄	陳自強	陽明醫學生物技術暨 檢驗學系	多數債權人之研究— 以國際契約法統一文 件為中心	110
R06	賴建宏	陳忠五	臺大物理所碩士班	營業秘密侵害之不作 為請求之研究	110
R02	林于婷	黃詩淳	台大會計系	高齡社會中資產的管 理與保全—以友善失 智者相關法制為中心	110
R04	黃議萱	黃詩淳	台大外國語文學系	從 CRPD 第 12 條在法 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看我國成年監護機制 及自主支持——兼以 澳洲法制比較	110
R07	林芳羽	楊岳平	臺大人類學系	建立保險聯盟鏈之問 責制度	110
R07	吳懿軒	楊岳平	臺大財務金融學系	我國非銀行業者辦理 跨境匯兌之法制研究	110
R00	李昱平	詹森林	台大土木系	論定作人協力義務與 比較研究	110
R07	蕭皓璋	蔡英欣	清大人文社會學院學 士班	重省閉鎖性股份有限 公司之公司治理—— 以代理問題與股東協 議為中心	110
R07	王奕勝	蔡英欣	清大外國語文學系	現金逐出合併下少數 股東救濟制度之 再探討	110
R98	張至潔	謝銘洋	中正心理學系學士	生物相似藥上市申請 面臨之專利問題	110
R08	黃俞瑛	王文宇	金門大學 (僑生無系所資料)	論同質化虛擬資產於 次級市場之性質與法 制—以美國法為中心	111
R05	楊穎擘	王皇玉	北大應用外文系	運輸毒品罪之研究	111

R06	郭庭妤	王皇玉	長庚生物醫學系	美容醫學刑事過失責任之認定——以醫療法第82條修法為中心	111
R08	吳季瑄	王皇玉	政大心理學系	墮胎除罪化—兼論社會心理學之觀點	111
R08	游詣萱	王皇玉	中山資訊管理系研究所碩士班	內線交易罪犯罪所得計算方法 -101年至111年判決量化	111
R07	林明源	王能君	臺大資訊管理碩士班	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研究——以我國實務分析為中心	111
R08	陶厚宇	王能君	師大歷史學系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研究——以法院判決為分析對象	111
R08	涂紀瑩	吳從周	臺大經濟學系	論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程序中「公平合理原則」之運用—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高齡者不當推介及原油期貨負值事件為中心	111
R06	陳建瑋	李茂生	清大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司法毒品處遇制度再建構	111
R08	白凌瑀	林鈺雄	交大應用數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域名扣押—以停止解析為中心 (DNS RPZ)	111
R05	李馥	柯格鐘	臺大經濟學系	公益信託及其課稅—以英國、美國、日本法為中心	111
R08	江冠嬋	柯格鐘	清大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經濟數位化之課稅問題—以BEPS2.0第一支柱為核心	111
R05	李少玟	孫迺翊	臺大社會學系	論國家委託宗教組織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法制——以服務使用者權利保障為中心	111

R07	張芝祥	張文貞	臺大會計學系	《塔林手冊 2.0》與網路戰：以俄羅斯針對烏克蘭之網路行動為例之國際人道法案例分析	111
R06	費品璇	陳自強	臺大外國語文學系	多數債務人之研究－以聯合國商事契約通則(PICC)為中心	111
R08	魏禎瑩	黃詩淳	臺科大應用外語系	信託委託人之意願維護：論其權利之可代理性與可繼承性	111
R08	徐曉陽	黃詩淳	大陸學士學歷 (教育部採認)	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裁判離婚之實證研究	111
R07	謝采蓉	楊岳平	臺大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從新公共管理理論論我國金融科技監理架構之調適——以金融監理沙盒為中心	111
R08	劉靜耘	楊岳平	臺大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論我國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之監管與賠償責任	111
R08	黃蕙璇	楊岳平	北大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論預付款項業務之洗錢防制——以遊戲點數為中心	111
R03	林琬純	詹森林	北醫保健營養學系	論寵物受侵害時，飼主之慰撫金請求權	111
R07	楊淨淳	蔡英欣	臺大日本語文學系	我國公司法上董事選舉制度之變革——兼論強制性累積投票制之利弊	111
R07	董瑜絹	謝煜偉	清大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刑事干預處分同意之研究－以我國現有處分類型之合法性控制為中心	111
R07	游鈞量	謝煜偉	臺大地質科學系	刑事事實認定論：以最佳事實版本與貝氏網路為核心	111

R94	王念慈	謝銘洋	台大園藝學系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成效與未來發展——以侵權判斷為中心	111
R08	任曼欣	顏佑紘	臺大公共事務研究所	名譽權保護的新頁：論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不作為侵權責任之成立	111
R05	蕭育涵	王皇玉	成大歷史學系	論盜伐林木犯罪中職業司機擔任運輸角色之處罰	112
R05	余玟潔	王皇玉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論我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法定刑度之妥適性——以判決援引刑法第59條之實證研究為核心	112
R06	張庭璋	王皇玉	臺大政治系 公共行政組	預防性切除乳房、卵巢及輸卵管之刑事責任研究	112
R08	賴志維	王皇玉	臺大公共衛生學系	危險性行為與蓄意使人感染 HIV 之爭議	112
R10	崔德鑑	王皇玉	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系	獸醫輸血醫學之法制研析	112
R09	許慕真	王能君	成大歷史學系	臺灣及日本育嬰留停及復職法制之比較法研究	112
R09	蔡侑霖	吳從周	中興獸醫學系	論告知後同意法則於獸醫醫療關係之適用	112
R07	陳楷夫	李建良	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	校園性別事件審議的 權限變遷——以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之解聘與停聘為例	112
R08	陳俐蓉	李建良	臺藝大廣播電視學系 日間部	數位服務平臺治理法 制之研究——以數位 中介服務法草案為 核心	112
R02	李俊陞	李素華	台大分子與細胞生物 學研究所	專利侵害之均等論類 型化分析	112

R07	張紫茹	李素華	臺大政治系 政治理論組	以企業與資料觀點論 數位經濟之營業秘密 保護	112
R08	林允箴	李素華	臺大外國語文學系	電腦軟體著作之侵權 判斷	112
R08	鄧舒文	李素華	臺大外國語文學系	從國家安全角度建構 科技時代下之營業秘 密保護 —— 美韓法 制及我國國家核心關 鍵技術營業秘密之 借鏡	112
R10	顏平	李素華	北醫醫學系	反思美國專利適格 原則	112
R09	李昀叡	汪信君	臺大社會學系	論我國普惠金融之監 理制度與政策—以保 險業微型保險與金融 剝削為例	112
R03	張德志	林明昕	東吳德國文化學系	論行政訴訟上和解— 以德國法之比較為 中心	112
R09	林祖威	邵慶平	淡江電子工程學系	社會企業法制化的回 顧與未來發展 - 以 社會企業與 ESG 之間 的關係為中心	112
R07	洪嘉徽	張文貞	中興中國文學系	非二元性別的法律建 構：以身份登記為出 發點	112
R09	蘇容賦	張文貞	政大財務管理學系	論台灣民族的新憲 法 - 以政府體制、地 方制度、原住民族為 核心	112
R09	顏敬柏	張文貞	臺科大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人權公約對網路 中介的適用：以性別 仇恨言論為中心	112
R08	李毓璘	黃詩淳	臺大社會工作學系	兒少保護安置之探討	112
R08	田毓慈	黃詩淳	東吳社會工作學系	以社會福利觀點反思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 司法裁判程序	112

R09	鍾育雯	黃詩淳	臺大園藝暨景觀學系	離婚損害實證研究 ——准駁與金額量定 分析	112
R09	李育誠	黃詩淳	師大歷史學系	被告疾病相關因素作 為離婚事由之裁判離 婚實證研究	112
R09	張舒菲	黃詩淳	政大政治學系	裁判離婚事由中「惡 意遺棄」之實證研究	112
R09	宋怡婷	黃詩淳	北大社會工作學系	法院認可收養審酌因 素之實證研究	112
R10	劉侑旻	楊岳平	臺大哲學系	論虛擬資產中心化交 易所的監管之光—— 以期貨監管為切入點	112
R09	葉東碩	謝煜偉	清大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	囤積物品及哄抬價格 罪之考察	112
R06	陳慧瑄	顏佑紘	國外大學 Politics, German Studies (double major)	寵物受侵害時飼主損 害賠償之研究	112
R09	簡佑真	顏佑紘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 政學系	論消費者之抗辯延 伸—債之相對性原則 之例外	112
R07	李星逸	蘇凱平	清大人文社會學院學 士班	比特幣之搜索及扣押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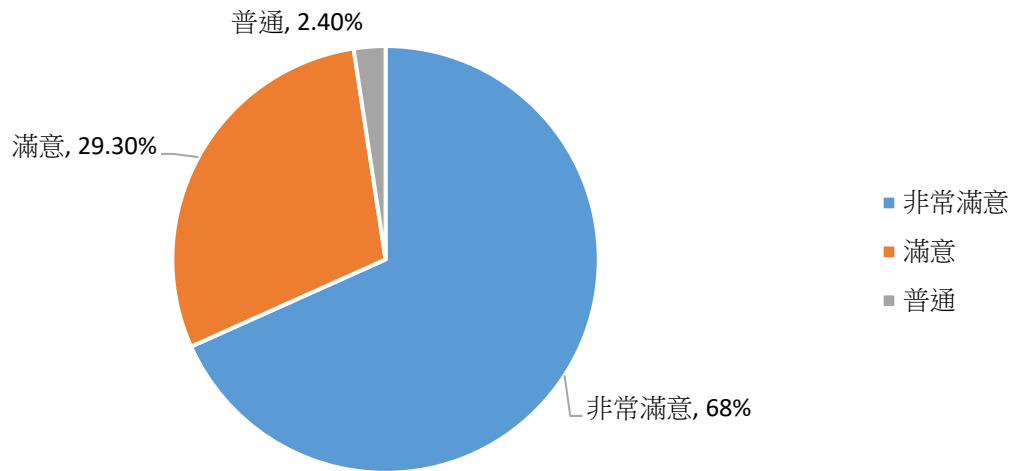
附錄 5-3 學生藉由本所課程滿足學習需求、達成有效學習之成效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有足以擔任法律專業工作之法學基礎專業知識，並與學生先備之非法學專業相結合，以培養學生深刻的法學素養及跨科際整合能力；針對上述教育目標，各項調查之統計結果揭示本所法學基礎課程規劃完善，學生透過接受紮實之法學訓練，達成了有效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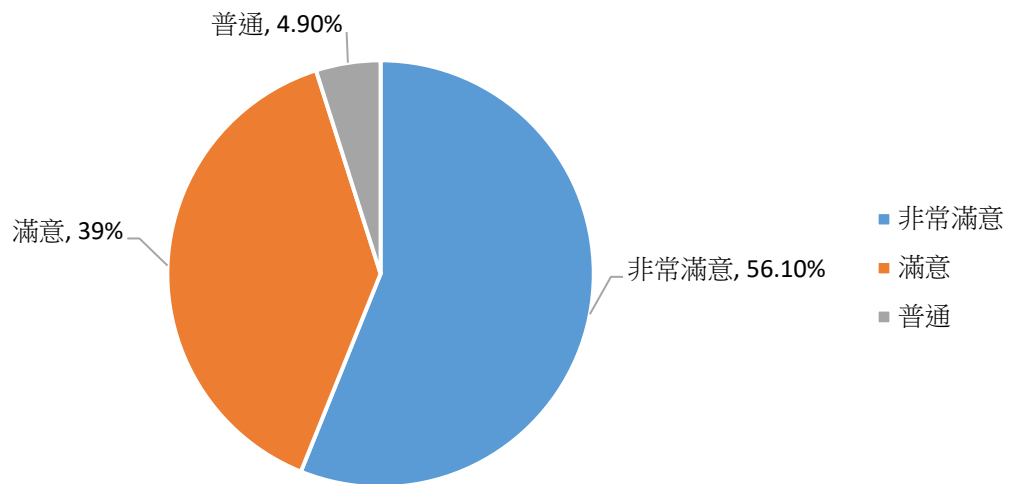
相關的統計結果如下：

1. 師資：本所教師橫跨刑法學、民商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等領域，皆具備深厚且專業之法學素養，可以滿足學生對於各法律學門知識的追求。在教學之餘，教師亦以其法律專長積極與產、官、學、研界進行交流，這樣多樣的經驗有助於實踐教學上的科際整合。根據目前在學生填寫之問卷統計結果(抽樣調查以 113 學年度在學生為例)，針對「所上師資素質與專長」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68.3%，「滿意」者有 29.3%，「所上教師教學表現」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6.1%，「滿意」者有 39% (圖一、二)；「所上教師專長與授課科目符合」之指標，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73.2%，「滿意」者有 24.4% (圖三)。上述各指標中「非常滿意」與「滿意」均佔據相當之高比例，顯示學生對本所師資之肯定。
2. 課程：本所課程規定主要分為法學基礎科目以及進階之研究所課程，學生並得依個人研究方向(與論文相關)選修外所課程。課程方面，在學生問卷結果顯示，對於「課程嚴謹度」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3.7%，「滿意」者有 41.5%，「普通」者僅有 4.9%，且未有勾選「不滿意」者(圖四)。
3. 教學成效：學生自我評量學習成效，針對「所上課程是否對學生產生正面效益」的指標，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3.7%，「滿意」者則有 46.3% (圖五)；「所上教學重視培養學生思辨與探究能力」的指標，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1.2%，「滿意」者則有 39% (圖六)。依據上述統計結果，顯示本所學生多肯定所上教學設計使他們獲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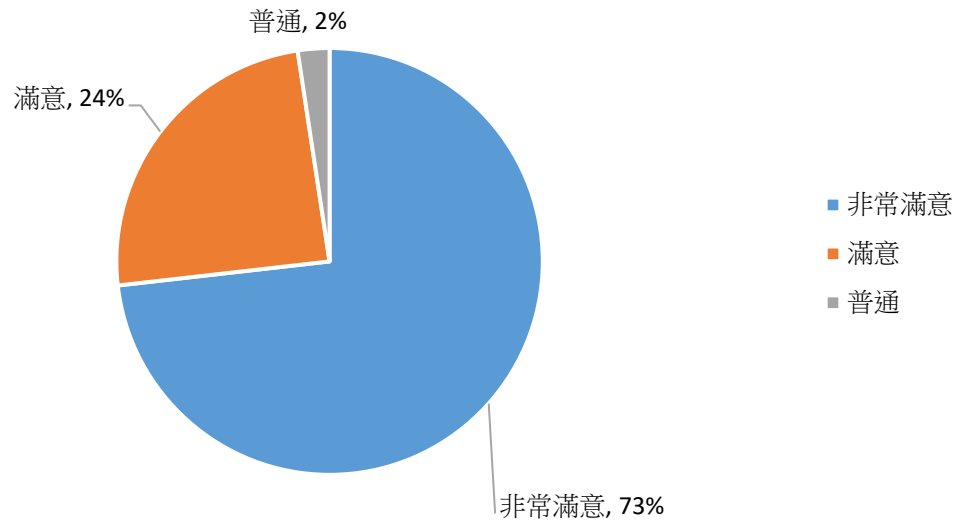
圖一、所上師資素質與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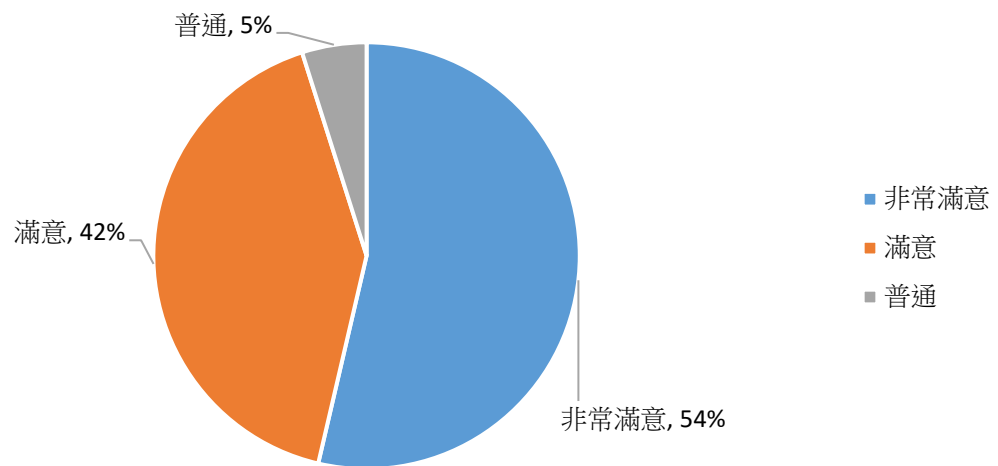
圖二、所上教師教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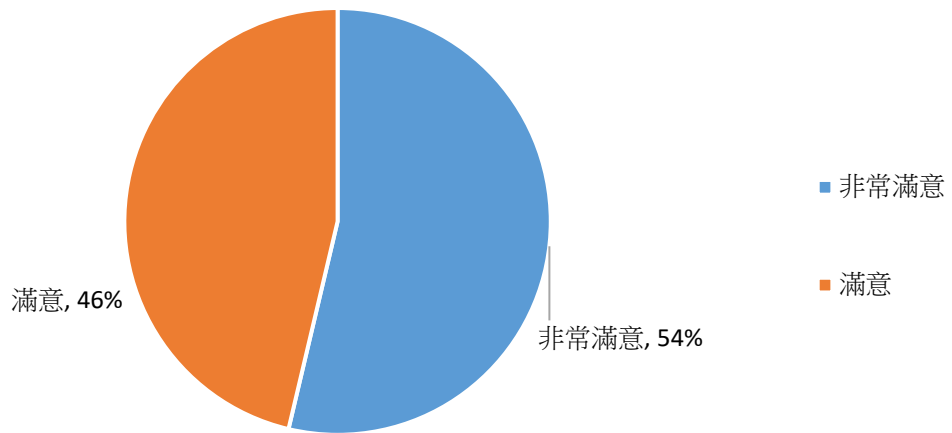
圖三、所上教師專長與授課科目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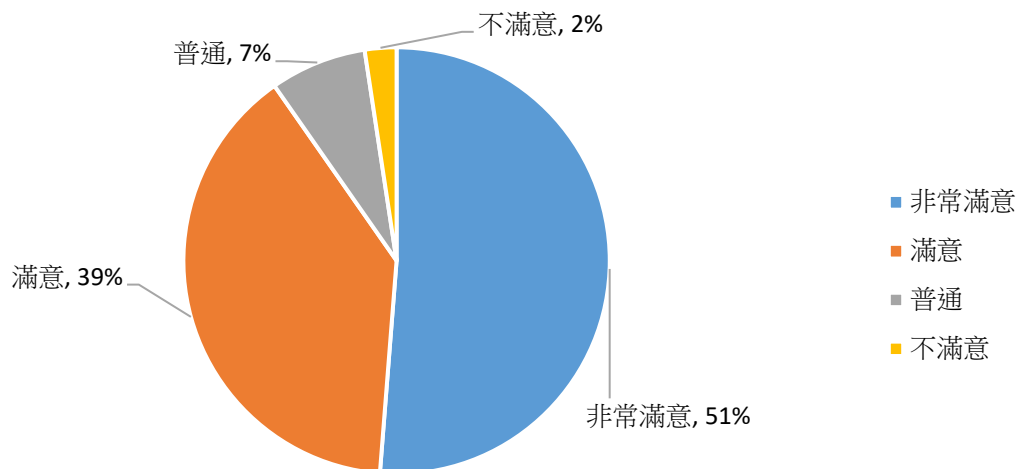
圖四、課程嚴謹度



圖五、所上課程是否對學生產生正面效益



圖六、所上重視培養學生思辨與探究能力



附錄 5-4 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及符合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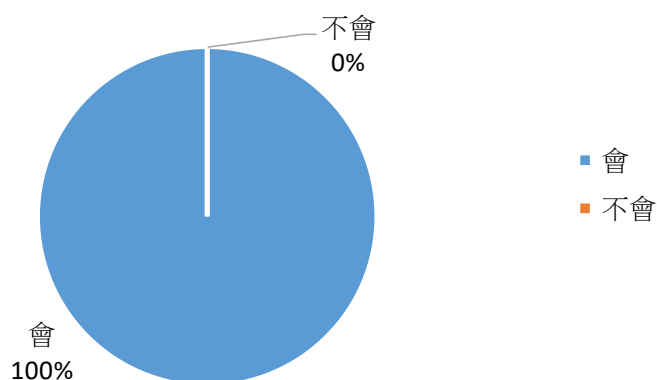
本所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扎實的法學基礎知識，並將其與學生先前所學的非法律專業結合，從而提升其法學素養及跨科際整合能力。這一多元整合的教育模式，正是應對新時代需求的創新法學教育典範。根據本所向實務界各單位發放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所對畢業生就業相關專業知識的培養有顯著正面效益，畢業生對教學成效也表示高度肯定。

1. 本校之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與法律學院關聯密切，所開設的法學專業課程與授課師資間實有所重疊、流用，而在法學教育與研究發展方面，法律學院具有極為悠久的歷史，不論於國內國外均具備相當之威信與盛名；透過法律學院堅實的師資授以紮實嚴謹的法學基礎教育課程，本所畢業生在法律面向的專業能力在實務界顯然是受到高度肯定的。依據問卷調查，「相較於其他大學科法所(含法科所，科技法律所等)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表示「會」者為 100% (圖七)，「相較於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表示「會」者亦達到 84% (圖八)，足見業界對本所畢業生法律專業能力之高度肯定。
2. 本所畢業生與傳統法學院畢業生之差異應係在於除了法律專業外，更具備了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其大學之主修學門)；實務業界中，畢業生求職的特定事務所之專業服務項目是否與其跨際專業能力相符合，將是影響其錄取率的因素之一，故而本所畢業生是否有較高之錄取率應視其求職之事務所為類型化判斷，較能準確的評估本所就法律科際整合之培養是否獲得廣泛之正面肯認。依據問卷調查，「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科法所的求職者高？」，表示「會」者為 54% (圖九)，「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高？」，表示「會」者有 46% (圖十)，應得見就業市場上對跨際專長之偏好。
3. 就學子專業能力之培育，本所除了授以精實嚴謹之法學專業課程，基於不應僅仰賴學科知識研讀之理念，同時積極鼓勵所上學參與相關之課外活動，以增進研究能力以外的實際操作、人際協調等能力。依據問卷調查，「請問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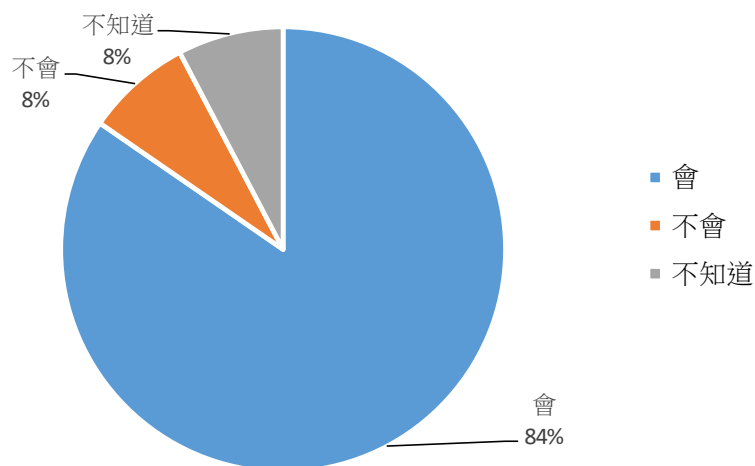
為本院科法所畢業的學生通常具備何種能力？」，選擇「專業知識」者有 92.3%，選擇「跨領域整合」與「外語能力」者則有 69.2%（圖十一）。

選擇就讀本所之學子，泰半是企盼除了大學學位以外的專業外，再行研修、增進法律相關之智識能力，以多元化自身之專業能力，及增進職場上之之競爭力。依據問卷調查，「願意雇用本院科法所畢業學生的原因」，選擇「有新穎的思考能力」者達 69.2%，選擇「積極有企圖心」者則有 61.5%（圖十二）；「不願意雇用本院科法所畢業的學生的原因」，則以「雇用成本高」的 61.5%為選答之首（圖十三）；「本院科法所畢業的學生在工作上整體表現的滿意度」則獲得了「非常滿意」23%與「滿意」69%（圖十四）之高評價，足見業界對本所培養學子之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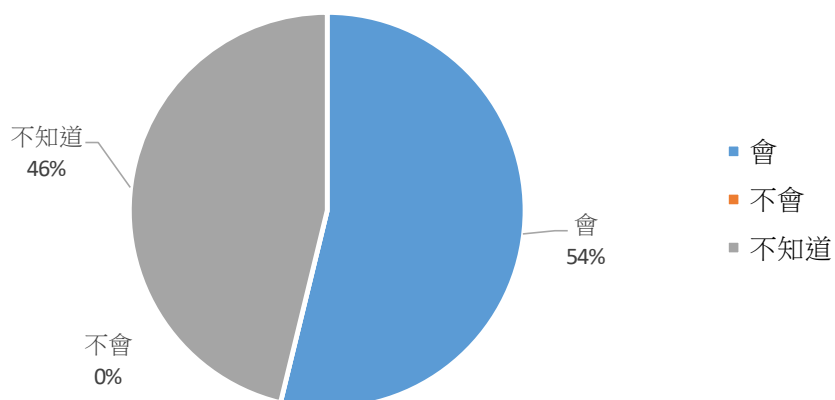
圖七、相較於其他大學科法所(含法科所，科技法律所等)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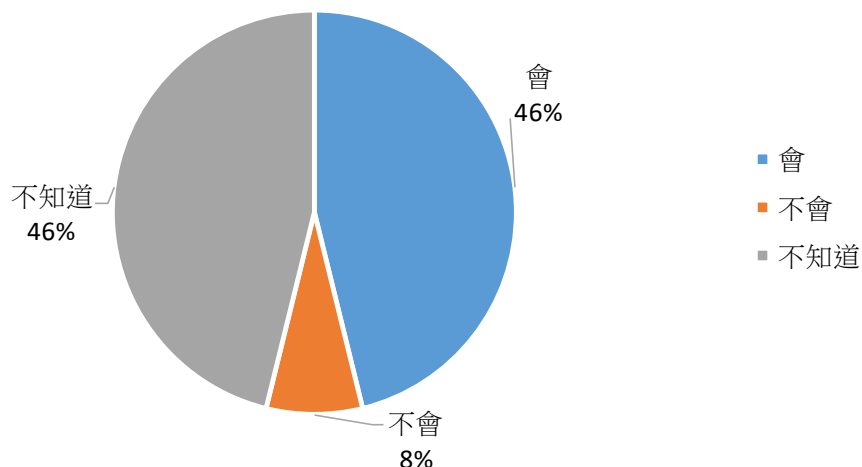
圖八、相較於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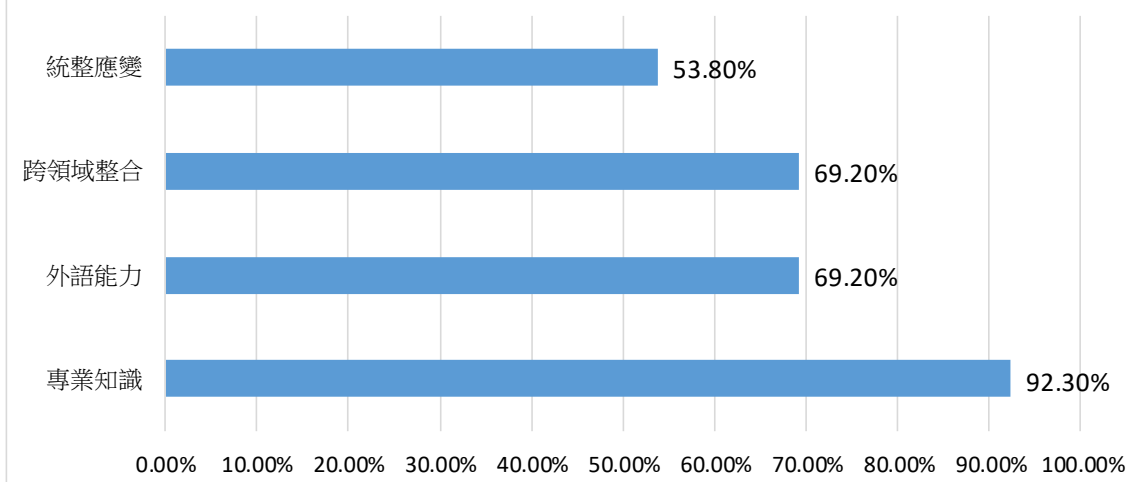
圖九、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科法所的求職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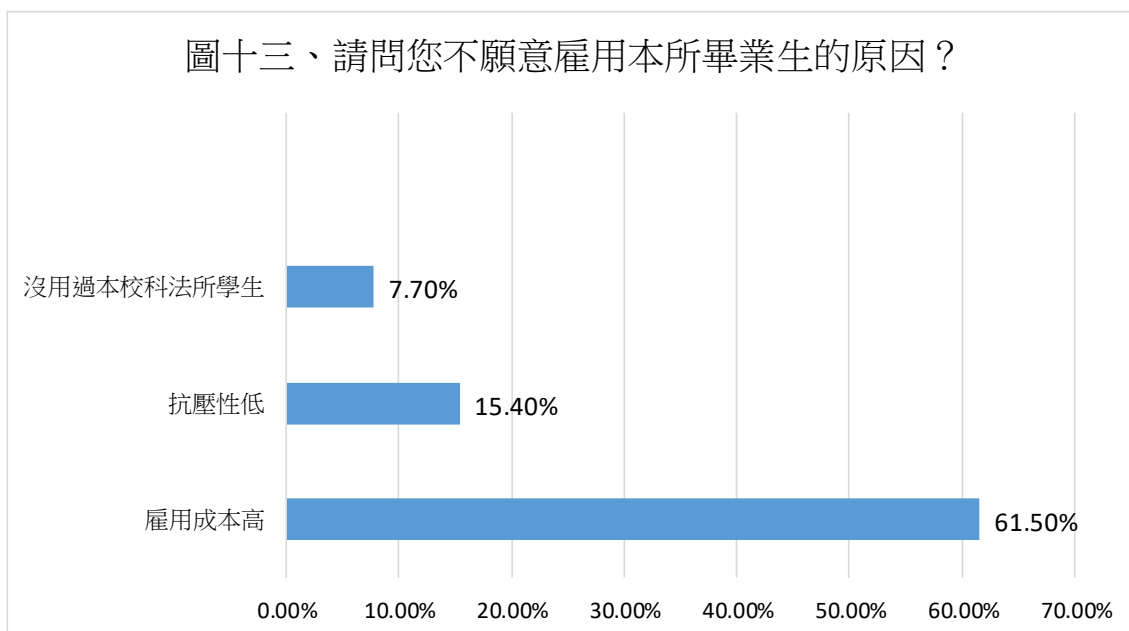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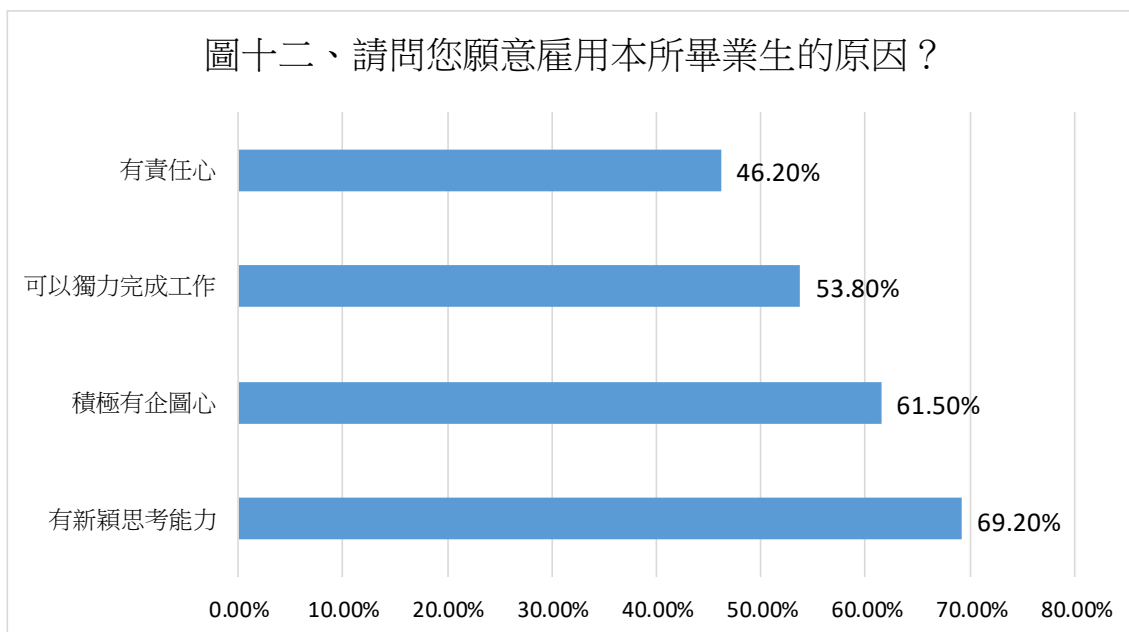


圖十、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高？



圖十一、請問您認為本院科法所畢業生通常具備何種能力？





圖十四、科法所畢業生在工作上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